

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张柯兵

(2022年12月1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依法履行职责，踊跃建言献策，认真审议报告，郑重投票选举，展现出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过硬的能力素质、良好的作风形象。大会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发扬民主、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中共陇南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和同志们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时间镌刻不朽，奋斗成就永恒。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这一年，是陇南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面对党的二十大召开的重要节点，面对市第五次党代会锚定目标开局起步的艰巨任务，面对新冠疫情多轮侵袭的严峻挑战，面对多重困难叠加下“六稳六保”的重大考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

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建设“三城五地”不放松，推进“十大行动”不懈怠，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省位次普遍前移，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将分别迈上3万元、1万元大关，“三抓四提”等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人民奋力拼搏、强力落实的结果，也饱含着各级人大和各位代表的心血与汗水。一年来，市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围绕中心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监督工作精准有效，重大事项科学决定，人事任免依法规范，地方立法质效并重，代表履职彰显活力，为全市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市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市委是满意的，全市人民是认可的。

旗帜指引方向，蓝图绘就未来。党的二十大科学谋划了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指明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方向。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立足陇南发展大局，紧扣全市中心任务，牢记重托、勇担使命，矢志不渝、笃行不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伟大征程中展示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一、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作表率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挥政治机关和代表机关的职能作用，努力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突出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三个全面”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七个聚焦”“九个深刻领会”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引导，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人大系统在学深悟透上下足功夫，在真懂真信上见到实效。**要广泛讲**，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组织引导各位代表深入村组、深入企业，面对面地给群众把二十大的里程碑意义、新时代十年的历史性成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道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等关键内容讲清楚，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注重用**，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来，对标党的二十大对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精确定位、精准对接、精心推进、精细落实人大的每一项职责任务，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决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创品牌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新的部署，特别强调“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凸显了基层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积极发展基层民主，以鲜活的陇南实践，生动诠释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社会主义民主。**要坚持人民至上**，自觉把人民意志体现到立法工作全链条、监督工作全过程、代表工作各环节，把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畅通民意、民声、民情汇集渠道，切实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确保党委和政府作出决策、制定政策、推动落实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群众的声音，都能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利益。**要拓展民主渠道**，统筹好城乡社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两大群体，进一步健全社区民主工作体系，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利用好“线下”“线上”两大平台，拓宽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更好地反映群众意见，凝聚群众智慧，为社会长治久安、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要丰富民主形式**，从“民事直说”“有事好商量”“民事大家谈”到系统集成的“1234”工作法，

我们摸索出了一个又一个充满烟火气的民主形式。基层群众通过这些接地气、聚人气的民主实践，发表意见建议，进行广泛协商，利益得到协调，矛盾有效化解，合理化建议被及时采纳，为基层民主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我们要继续探索依靠基层民主强化基层治理的措施办法，紧盯“1234”工作法全面推广、深度落实，重点在“说”的方式内容上不断拓展、强化民主议事功能，在“办”的质量效率上持续提升、激发群众为改革发展稳定献计出力的积极性，努力把“1234”工作法打造成陇南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

三、在担当新征程使命任务上履好职

明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三城五地”的关键之年。当前，我们既面临世纪疫情叠加百年变局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挑战，也拥有经济增长动力强劲、社会稳定基础扎实的良好局面。只要我们保持奋勇争先的干劲、团结一心的合力，就一定能够化危为机，赢来新时代新征程陇南各项事业发展的开门红。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找准全新定位，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有效融入全市工作大局。**要以高质量立法助推法治陇南建设**，坚持科学立法与大力普法齐“抓”，紧扣改革发展需要，突出陇南地方特色，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工作，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以高

质量立法普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陇南。**要以高水平议政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发展大事与群众难事共“议”，主动关注全市经济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关注群众所盼所愿，既要围绕建设“三城五地”、加快“产业四提”、持续推进“十大行动”、加强生态环保、优化营商环境这些事关陇南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积极议政，更要盯住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群众的“急难愁盼”来开展工作。根据全市阶段性重点任务和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及时确定课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掌握情况，研究对策，为市委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可操作、接地气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议政建言的针对性。**要以高效率监督助推工作落实**，坚持法定事项与中心任务同“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代表建议办理监督、各类计划和决议决定执行监督，同时，要聚焦市委重大工作部署、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督进度、督质量、督效果，努力推动法定事项和全市中心任务落地见效。当前，重点要突出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向基层干部群众大力宣传宣讲对当前形势作出的新判断、对明年工作作出的新部署，引导各级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对“九个新突破”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各级人大要把“九个新突破”重点任务列入视察调研监督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切实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转化为全

市上下的统一行动，努力实现明年工作启动快、开门红。

四、在高标准建设“四个机关”上下功夫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提出“四个机关”（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重要论述，揭示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本质属性和职责使命。作为地方人大和人大代表，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决贯彻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毫不动摇地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陇南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做到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要永葆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不断丰富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畅通民意收集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当好党群“连心桥”、民意“直通车”、群众“代言人”，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这次当选的省人大代表要认真学习业务知识，扎实准备建议和发言，集中精力参加会议，把基层群众的呼声带上去，把上级的精神传递到群众中。

要永葆勤勉尽

责的过硬作风，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增强真抓实干的狠劲，瞄准目标不偏向，狠抓落实不迟疑，兢兢业业、踏踏实实，为发展尽力、为事业尽责、为人民尽心；要增强比学赶超的闯劲，高定标准、自我加压，对标先进、勇争一流；要增强正己修身的韧劲，自觉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时时自警自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五、在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上聚合力

市委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支持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推进。“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依法向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为人大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切实凝聚起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潮平岸阔风正劲，奋楫扬帆共远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万众一心、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而团结奋斗！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现就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立足全市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和“十大行动”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24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116件，闭会期间提出8件。在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建议交办会上交由市政府相关单位进行办理114件，交办会后转交市政府相关单位办理8件，交由市委有关部门办理2件。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办理要求和办结时限办理代表建议，办结答复率为100%。

（一）办理结果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58件，占交办量的46.8%。这部分建议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涉及事项的针对性、操作性强，承办单位办理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建议办理落实较好，

得到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如谈锁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养老服务人才加强教育培训和促进就业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年限与入职补贴和薪酬待遇挂钩制度，配套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同时印发了《2022年建设农村“幸福食堂”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每个“幸福食堂”配备不少于2名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办理结果为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60件，占交办量的48.4%。这部分建议大多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综合性较强、内容涉及交通、城乡建设、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开发、工业发展、旅游开发、财政金融、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多方面，相关承办单位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规划、立项、资金落实等前期工作。如付耀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传染病医院建设的建议”，相关单位正在按照规划建设陇南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西和县人民医院扩建（传染病医院）项目、成县急救中心项目。张晓东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发康县长坝镇青龙山旅游景区的建议”，市文广旅局将创建康县长坝省级旅游度假区列为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聘请专家编制完成了青龙山景区建设规划。

（三）办理结果为 C 类，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 6 件，占交办量的 4.8%。具体为“关于挂牌成立陇南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学院的建议”“关于加大对武都区特色经济林果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力度的建议”“关于设立油橄榄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武都油橄榄三年倍增工程的建议”“关于立项武都-文县-九寨沟铁路建设，并在文县设站的建议”以及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 2 件建议，由于所提问题受政策、资金限制，目前难以解决，承办单位已向代表作了解释性答复，代表表示理解和认同。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特点

（一）建议所涉项目快速推进。市政府对建议涉及的民生事实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高度重视，设立专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有 38 件民生类建议完全办结，40 件民生和基础建设类建议分别制定了相应方案，正在积极推进。如对蒋小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西和县城区供水工程的建议”，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多渠道争取资金，项目于 9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建成后将彻底解决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近 14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对王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人口密集建制镇垃圾处理场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市政府按照全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已建成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 37 座。为进一步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问题，

在西和县实施了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垃圾处理能力将覆盖西和县、礼县、成县、徽县、两当县等县。

（二）建议办理责任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会前对增加建议数量和提高建议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会后积极落实建议督办制度，为主任会议成员每人确定了1-2件建议进行现场督办、跟踪推进，全额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见效。市政府及时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下发了《关于做好市五届一次人代会和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靠实了24个承办单位的工作责任、明确了办理时限。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较好落实交办会议精神，把建议办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单位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落实“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承办，班子成员督办”的办理机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衔接，积极落实办理措施，确保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等建议承办量大的单位办理结果A类的建议占比较高。

（三）建议办理实效充分体现。大多数建议承办单位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解难题、促民生的具体措施，把重点建议办理和推动部门工作相结合，主办单位能够加强统筹协调，协办单位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认真分析研究，强化协同联动，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多方筹措资金，落实

办理措施，切实推动了“安全饮水建设资金列入市投资计划”“加强教育人才引进，均衡教育资源配置”“支持宕昌县建设现代中药材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强基层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修建宕昌县岷江水毁堤防重建工程（城区蒋家磨段）”等建议的实质性推进，确保了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得到有效办理。

三、代表建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质量上与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建议提出质量有待提高。换届后，相当部分代表为新任代表，其中一些新任代表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调研还不够深入，对相关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准确，提出的一些建议案由不够充分，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不利于所提建议的有效办理。

（二）办理工作力度有待加大。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办理措施不力，督促落实缺失，过多地强调资金不足、人员紧张等客观困难，对一些能办的事没有办及时，没有办彻底，导致A类建议占比与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三）重答复轻落实有待改变。让每一条建议都得到有效

办理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但个别承办单位履行办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将应该办的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办理工作行动迟、进展慢，接近办理期限还没有办结，仅仅给代表作了书面答复，导致建议办理质量不够理想。

（四）工作沟通协调有待加强。涉及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建议，仍然存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畅的问题，主办单位不牵头、协办单位不协作，没有形成工作合力，尤其对需要多部门合力办理且办理周期较长的建议，存在相互推诿、拖延办理的现象。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够，不能准确把握理解代表意图，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

四、对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建议

代表建议是体现民需、反应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面。人大代表、选举单位和建议承办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性，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

（一）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提高建议提出质量。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针对部分代表履职经验不足的现状，进一步加强代表培训，尤其要更加注重政策法规的学习和

调查研究、撰写建议方面能力的提升。人大代表要做到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紧密结合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各选举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建议提交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代表选题，支持代表调研，帮助代表把关，积极推行“会前征集、预研把关、修改完善、会中提交”的工作机制，提高建议本身质量。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建议办理合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坚持和完善重点建议督办机制，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继续选择 1 至 2 件建议带头开展现场督办。适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开展重点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督查，加强“事中监督”。落实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制度，促进承办单位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建议办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对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要落实好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各自责任，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建议，要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催办督办，保持工作延续，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深化工作落实，进一步突出建议办理实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代表建议办理列

入重要工作日常，积极主动作为，亲自研究部署，用心用力抓好立项、资金落实、机制形成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规范程序，讲求实效。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实现零距离办理。坚持办理结果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三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0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面对疫情、汛情、灾情等多重风险挑战和国内国际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四强”^[1]行动，做深做细“五量”^[2]文章，全力建设“三城五地”，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迈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接续奋斗、加压赶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系统谋划出台了一系列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推动中央、省上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立了“周分析、月调度、季评价、年考核”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推动经济发展稳步增长，连续两季度重点工作综合评价获全省“贡献奖”。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全省第3位，预计全年完成560亿元，增长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全省第3位，预计全年完成80亿元，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省第4位，预计全年完成350亿元，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第1位，预计全年完成179亿元，增长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居全省第6位、第2位，预计全年达到3万元、1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居全省第10位，预计全年完成27.5亿元，同

口径增长 3.5%。

这一年，我们创新机制、狠抓落实，十大行动初见成效。

——**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特色优势逐步显现。**坚持一县一园区、一业一链条，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启动建设 11 条优势产业链^[3]，打造 3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4]，谋划重点产业链项目 461 个、总投资 2490 亿元，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新建经济林果示范基地 30.4 万亩，发展中药材 111.2 万亩、食用菌 4400 万袋，畜牧业发展持续向好，预计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103 亿元、增长 5.5%。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 倍。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986 个，新发展家庭农场 467 家。引进兰州佛慈制药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陇南佛慈纹党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市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新入选“甘味”农产品品牌数量居全省第一。成功举办 2022 中国农民丰收节·甘肃陇南油橄榄节。**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33 个，西和中宝矿业小东沟金矿等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文县新材料产业园等在建项目稳步推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近 2 倍，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恒康医疗完成破产重组，金徽股份成功上市。新增入规企业 30 户。工业总产值达到 250 亿元。24 户重点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24 亿元。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15 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

矿业经济对工业的贡献率达到 53.8%。**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积极培育生态、中医药、历史文化等文旅康养新业态，武都万象、文县天池、康县青龙山、两当云屏、西和云华山等大景区建设加快推进。宕昌官鹅沟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康县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省级文旅振兴样板村 5 个、国家等级旅游民宿 5 家。康县、文县、两当县入选“2022 健康中国·康养旅游百强县”，金徽矿业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市本级落实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加快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产业数字化取得新进展。扎实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制定出台《陇南市数字赋能产业方案》，建成金徽酒业数字化应用综合平台、油橄榄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陇南绿茶质量溯源区块链、礼县苹果大数据平台。深入推进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建设，5G+智慧健康一期工程建成投用。新建 5G 基站 709 个。建成陇南电商数据平台，预计全年电商销售额突破 60 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各类园区竞相发展**，编制实施陇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制定出台推进园区加快发展的 20 条政策措施，健全理顺开发区体制机制，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进展顺利，在省级开发区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西和县工业集中区创建为省级开发区。武都区花椒产业园、宕昌县中药材产业园、西和县中药材马铃薯产业园创建为省级现

代农业产业园。陇南东盛国际商贸物流港认定为省级代表性园区。礼县三国文化、金徽现代农业等一批产业园区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建成市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文县纹党参和即墨现代农业产业园。启动武都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深入推进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投资拉动不断增强。**坚持抓项目扩投资，全力打通项目建设“五点”^[5]，稳增长效应逐步显现。市县两级安排项目前期费1.4亿元，争取到位省级预算内前期费2086万元，谋划实施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748个。落实债券资金50.1亿元、增长49.5%。加快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天陇铁路全线开工，武九高速年内实现区间通车，景礼高速、康略高速加快推进，和昌高速开工建设。实施普通省道及乡镇通三级公路337公里，建成自然村组硬化路1436公里，成县创建为全国“四好农村路”^[6]示范县。加大江河干支流、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四抓一打通”^[7]水利项目121项。新能源建设实现零的突破，礼县10万千瓦风电年内并网发电，宕昌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武都区风光储一体化发电等项目加快建设，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国家电投50万千瓦风光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开工建设，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良好。加强与省直厅局汇报对接，与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航旅集团、省农发行等单位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行动，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坚持精准施策、固强补弱，深入开展“抓巩固促增收”百日提升活动，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拓展。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整改省委涉粮问题巡视反馈意见，整治撂荒地29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7.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89.9万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跟踪帮扶，新识别监测对象1085户4644人，稳定消除返贫风险1.6万户6.29万人，预计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2163元、增长12.3%。整合涉农资金37.65亿元，加快六个重点帮扶县全面发展，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扎实推进“2510”乡村振兴^[8]和“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9]，编制完成多规合一和实用性村庄规划355个，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55个、乡村建设示范村101个、精品村20个、示范乡镇10个、示范县1个。争取设立乡村振兴花椒产业子基金。持续加强与青岛交流合作，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264个，引进企业17家，完成消费帮扶7.3亿元。八家中央定点单位全方位帮扶取得新成效。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在上海、青岛、北京等地设立电商直营店31家，新发展限上商贸流通企业40户、外贸企业12户，外贸出口实现新突破。我市荣膺“2022乡村振兴绿色实践优秀城市”，两当县杨店镇灵官店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康县长坝水美乡村全国试点建成。

——深入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城镇功能更加完善。

坚持建管并重、内外兼修，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10]划定通过省级审核。统筹新城区开发与老城区改造，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399个，完成投资92.4亿元。橄榄新城市政路网项目开工建设，两水组团段河坝片区规划编制完成。一批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88万户、棚户区改造873套、农房抗震改造2169户。前三季度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0.8%、居全省第3位。50个中心镇建设稳步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加强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扎实开展“一难两乱”^[11]专项整治，数字城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设智慧停车泊位7782个。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提质行动，绿色价值日益凸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崛起，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治理，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实施，“三线一单”^[12]分区管控制度有效落实。积极实施天然林保护、公益林补偿、自然保护区建设，人工造林45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27%。“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白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河湖“四乱”^[13]实现动态清零。落实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在文县、康县召开甘陕川三省联席会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年度任务。大气、土壤、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占比分别位居全省第二、第一。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14]和实施方案，争取将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由11%降到8%。九县区全域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启动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统筹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森林城市，两当县创建为第六批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我市荣获“2022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和“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十佳城市”称号。

——**深入推进招商引资提效行动，质效水平同步提升。**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制定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抓、协同推进、专人专班、跟踪服务机制，强化节会招商、驻点招商、精准招商，加大宣传推介，设立驻长三角、珠三角、川渝地区招商服务中心，成功举办“民企陇南行”、网络招商推介会等系列招商活动，组团参加第二十八届兰洽会等省内外招商活动，论证储备产业链招商项目114个579亿元。全市签约招商引资合同项目136个，签约资金385.6亿元、增长2.3倍，落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129个，实现省外到位资金173.2亿元、增长1.1倍，招商引资实现历史性突破。

——**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行动，颜值面貌美丽蜕变。**坚持常抓不懈、全域整治，聚焦“一净三畅”^[15]“九个美丽”^[16]“六个一样”^[17]目标任务，全面整治城市农村、地面立面、室内室外环境卫生，城乡环境不断完善。全市铺设城区、

重点镇区污水管网37公里，违章建筑、城市“飞线”、占道经营得到有效整治。统筹推进农村“五大革命”^[18]，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7.26万户，新建乡镇垃圾处理站10座，设置垃圾收集点3.5万个。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创建省市级卫生乡镇、村社、单位251个、清洁村庄400个，在西和县、两当县召开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现场推进会，环境革命深入人心。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内生动力全面激活。**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反思、大整改、大承诺、大监督、大查处活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措施，政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9.3%，全市招标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最低压减至59天，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排名全省靠前。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实行“即上即奖”“不来即享”“免申即奖”，全年兑现留抵退税6亿元。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293.2亿元、增长20.2%，市政府荣获省长金融奖。清退企业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1.8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8405户、增长10.8%。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加快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市场化转型发展，完成资产资源注入315亿元。申报国省级科技创新

平台26家，成立中国首个油橄榄产业创新联合体，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93户、省级科技型创新企业12户，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10.4亿元，3项科技成果获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深入推进平安陇南建设行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运用“阳光调解”“背包警务”等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完善推进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19]，全市信访总量、网上投诉大幅下降。扫黑除恶成效明显，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15%、38%。细化落实安全生产39条硬措施，扎实推进矿山和尾矿库、自建房、城镇燃气、危化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科学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一行一策”化解金融风险，高风险机构年底可有序退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力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清偿化解中小企业账款4157万元。

——**深入推进民生福祉增进行动，惠民举措有力有效。**坚持民生优先，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2.6%。年度省、市列民生实事全部办结。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68.5万人。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实施教育建设项目371个，义务教育“双减”

政策全面落实，陇南师专升本、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工作进展顺利，开工建设教师安居住房7981套，全市高考本科上线率62.5%，全省教育信息化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健康陇南建设全面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加快建设，建成县域医学中心45个，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加强。文县白马文化和武都高山戏文化列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录。10个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市第九届运动会成功举办，组团参加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省第十一届残运会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全民健身设施日趋完善。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8%、10%。及时启动社会救助保障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180万元，投放冻肉72.7吨。深入整改礼县临时救助资金审计反馈问题。“一老一小”^[20]工作持续推进，“三留守”关爱服务积极开展。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开工建设。市区管道天然气开通投运，居民用气价格下降29.4%。探索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摸排化解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31373套。全面启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创新政策服务保障“12345”工作机制^[21]，开工建设集中安置点34个，拟安置搬迁群众1.46万户5.73万人，全面完成了今年4155户的搬迁任务，全省生态

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

这一年，我们倾心倾力、科学施策，全市疫情总体可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全市之力，集全市之智，同舟共济，同心抗疫。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发挥一办十七组作用，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迅速果断处置多轮多点突发疫情，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广大医务工作者、基层干部、志愿者付出了艰辛努力，广大群众识大体、顾大局，给予了最大的理解支持，更加坚定了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这一年，我们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政府效能显著提高。坚决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提高站位对标干、担当有为务实干、严谨有序依法干、凝心聚智合力干、严以律己清廉干，政府系统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14件、政协委员提案272件。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修订市政府工作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数字政府平台建设全面完成。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集中开展纪律作风“十项整治”活动。深化供销改革，供销社系统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健全完善“三重

一大”决策机制，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季度市州信用状况排名全省第二。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民族宗教、审计监督、统计调查、地震气象、退役军人事务及双拥共建、残疾人事业等工作都取得了新进步。

各位代表！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即将过去的2022年，全市上下团结一致、拼搏进取，在自我加压中争先进位，在实干担当中勇开新局，彰显了陇南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能落后、不甘落后的志气骨气。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时处处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把脉定向，扎实推进“三城五地”建设平稳开局，开启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豪情满怀、奋勇争先的陇南发展新篇章！

一年来，我们坚守为民初心，牢记人民至上，坚持群众路线，探索富民之路，寻求富民之策，与人民群众风雨同舟、甘苦与共，尽心尽力解好“急难愁盼”题，用心用情办好“烦心揪心”事，形成了心齐气顺、共谋发展的强大合力，凝聚了知重负重、愿为敢为的磅礴力量，迈进了干群一心、逐梦前行的陇南崛起新征程！

一年来，我们笃定必胜信念，全市上下凝聚共识、广集众智，立非常之志，定非常之策，以“不进则退”的警觉警醒，在逆境中转折，在困境中突围，一季度稳开局，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抓攻坚，四季度保全年，把经济增速定格在全省“第一方阵”，以滚石上山的勇气士气，干出了爬坡过坎、攻城拔寨的陇南奋进新气象！

一年来，我们激情践诺履职，各级干部用心谋事、激情干事，“万人操弓，共射一招”，工作一环紧扣一环，任务一茬压着一茬，在项目现场、在乡村一线、在抗疫战场，在城乡环境整治、生态地灾搬迁各项重点工作、急难重任面前，夙兴夜寐、栉风沐雨，经受住了涉滩之险、闯关之艰，绘就了破题前行、激越沉雄的陇南建设新画卷！

一年来，我们发扬斗争精神，全市上下顽强拼搏、昂扬向上，汇聚攻坚力量，蓄积笃行之功，敢为人先、跳起摘桃，一张蓝图绘到底，一门心思抓到底，一鼓作气干到底，以敢于迈出第一步的闯劲、持续走好每一步的韧劲，你追我赶、克难奋进，以敢想敢干、能作善战的斗争精神、斗争本领，打开了劈波斩浪、一往无前的陇南事业新天地！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东西部协作省市、定点帮扶单位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

搏、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省驻陇南各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陇南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陇南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思危方可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影响，“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未能如期举办，开展赴外招商推介活动屡屡受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旅游收入增速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经营困难，特别是疫情对广大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很大影响，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和社会治理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前进道路上，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陇南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投资增长仍需加力，我市产业竞争力和综合经济实力亟待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平衡，新型城镇化进程较慢，县域经济活力不强；群众增收渠道不宽，自然灾害频发，民生保障还有短板弱项；营商环境仍需改善优化，行政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已经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期望！

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意义特殊而重大。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一核三带”^[22]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四强”行动，坚定不移建设“三城五地”，持续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努力实现“九个新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陇南定位、把准陇南方向，继续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奋勇前进。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建筑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之内。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9个方面的工作：

（一）扩大有效投资，在项目谋划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推

动项目数量、建设质量、投资总量“三量齐升”。

完善项目推进新机制。规范再造项目审批流程，审批要件能简尽简，打通审批系统壁垒。实行“1+6”项目清单^[23]动态管理，开展项目集中开工和一季度一观摩活动，健全市县联动、部门协同、跨县协作、紧密高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项目管家服务和前期辅导员制度，提供“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帮办包办代办服务。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破解项目落地难题。启动“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

拓展项目谋划新思维。市本级继续安排项目前期费 5000 万元，动态储备项目 1200 个、总投资突破 3000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200 个以上、省列重大项目 20 个以上。紧盯国家省上投资新导向，围绕“两新一重”^[24]、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持续谋划争取一批专项债券、国省预算内投资、行业部门投资项目，形成覆盖全面、结构合理、梯次分明、质量优良的项目储备库。

发起项目建设新攻势。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1100 个，其中百亿项目 3 个、十亿项目 20 个、亿元项目 200 个，完成投资 400 亿元。实施陇南机场改扩建项目，推进市通用机场和西和、两当、文县直升机起降点前期工作。加快天陇铁路、康略、景礼、和昌高速和宕昌官鹅沟互通立交建设进度，武九高速全线建成通车。力争开工建设天水至成县高速、康县至阳坝高速、白龙江文县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抓紧

陇南至九寨沟铁路、两水至九寨沟高速、余家湾至凡昌高速、碧口至阳坝旅游公路前期工作。新建改建普通省道 239 公里，硬化自然村组道路 1000 公里。实施供水保障、水生态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 145 个。抓紧陇南市西南部城乡人饮及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武都拱坝河、徽县宋家湾、礼县永固峡水库等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宕昌城区水源地、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进农村供水智慧管理工程。新建 5G 基站 500 座以上。开工建设 330 千伏成天线等一批输变电工程。布点建设城乡充电站、商住充电桩和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

（二）发挥资源优势，在重点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产业四提”不动摇，以强工业行动为抓手，精准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工矿业、文旅康养、新能源、数字产业突破性发展。

做强重点产业新链条。集中优势资源建设重点产业链，实行一条产业链一名市级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个牵头部门、一批链主企业、一套扶持政策的链长制，每条产业链精准确定 2 至 3 户链主企业、3 至 5 户骨干企业。推进产业链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制定政策、项目、责任“三张清单”，充实完善重点产业链项目储备库，推动成熟项目落地建设。

培育工业增长新动能。市本级安排工业提质转型和商贸

流通企业升级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培育新增规上企业 10 户、产值过亿元企业 6 户、过 10 亿元企业 2 户。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30 个、“三化”^[25]改造项目 10 个，力促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工业投资增长 50%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90 亿元。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产值增长 30%。

挖掘矿业经济新优势。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色冶金、非金属产业链产值分别突破 100 亿元、25 亿元，矿业经济对工业的贡献率达到 60%。争取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6 个，承接好 12 个省级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项目。有序出让 38 个非金属探矿权，加快 35 个矿山探转采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组建市级矿业投资公司，推进大型企业改革重组和集团化发展，完成西和大桥金矿、成县毕家山铅锌、徽县柳林江洛矿区资源并购整合。新建绿色矿山 3 家。

打造文旅康养新胜地。大力发展文旅康养富民产业，打造“两带一园四县一镇”的全域文旅康养新架构。建设以康县阳坝、武都裕河、文县碧口为核心的陇南南部山区乡村振兴茶旅融合康养休闲产业带。建设以礼县、西和县西汉水上游为核心的秦文化产业带。建设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建设两当乡村振兴全域农旅融合康养示范县，文县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巩固提升两当县、康县、成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把伏家镇打造成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特色小镇。市本级安排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500 万元，谋

划储备文旅康养项目 35 个、总投资 54 亿元以上。统筹推进嘉陵江大峡谷云屏三峡、武都万象、文县天池、成县西狭颂等大景区建设，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康县青龙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阳坝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县碧口古镇、徽县秦湖风情园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碧口、哈达铺等文旅康养小镇，创建 7 个省级文旅振兴样板村、4 个文旅康养品牌村，培育 2 家国家等级旅游民宿。积极融入环九寨沟、毗邻地区大旅游圈，支持武都区、文县与九寨沟协同开展大景区建设，联合打造精品线路。叫响“生态陇南·康养胜地”品牌，培育“文旅康养+”新业态，发展观养、食养、居养等十大康养业态，开发文旅康养创意产品。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公共营地，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打破三年来疫情影响困局，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加速回暖。

加快新兴产业新布局。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宕昌县抽水蓄能、武都区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康县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加快国家电投 50 万千瓦风光储氢一体化示范、宕昌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武都区风光储一体化、礼县固城 10 万千瓦风电二期、武都区和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并网发电 80 万千瓦。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区，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数字化应用。赋予农村电商“陇南模式”新内涵，

建设陇南电商产业园、电商智慧物流园和异地配送中心，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推动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发展。

（三）促进城乡融合，在壮大县域经济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立足特色、各展所长，实施强县域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推进县域经济新发展。对标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导向，强化考核评价，做大做强规模，九县区整体位次前移，力争1至2个县入选全省发展先进县、进步县。支持城市服务型的武都区提升人口、产业承载力，加快周边城镇融入，打造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工业主导型的成县、徽县、西和县发挥工业基础优势，强化园区平台支撑，打造“一县一主业”产业县。支持农业优先型的宕昌县、礼县推进农业产业化、园区化、规模化，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县。支持文旅赋能型的康县、两当县发展全域旅游，打造文旅康养产业先行县。支持生态功能型的文县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县。

构建城镇建设新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三区三线”，构建以市区为引领、县城为主体、重点镇为补充的城镇体系。加快推进橄榄新城、两水组团段河坝片区综合开发，完善市区东江、汉王、两水、马安新区基础设施，实施南长江大道等项目，建成阶州大道东段、长江大道东延伸段。推进市区南北两山生态修复、一江两岸绿化美化和沿江湿地公园建设。持续推进405个城市品质提升

项目，加快城区管网改造升级，实施成县东出口西出口道路建设、礼县西城区集中供热、西和县城城区给水、宕昌污水管网改造等一批市政工程项目。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7426 户、棚户区改造 147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552 套。推进 10 个特色小镇和重点镇建设，改造提升乡镇政府所在地基础设施。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城镇化水平。

推动园区能级新提升。把产业园区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陇南经济开发区建设，产值突破 40 亿元，启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支持西和县工业集中区、陇南东盛国际商贸物流港扩大产值，支持康县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推进文县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陇南祁连山水泥循环经济建材产业园建设。申报创建武都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和西和县、两当县省级农业科技园。

扮靓城乡环境新颜值。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域治理、全时保洁、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徽县、康县争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省市级卫生乡镇、村社、单位 350 个。精细打造公共绿色空间、城市“口袋公园”^[26]、微型广场。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改造，完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有效治理黑臭水体，大力整治架空管线“蜘蛛网”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排乱倒、乱挖乱烧、乱占乱采、乱摆乱停、乱贴乱画。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四）聚焦三农发展，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新成果。紧盯重点人群，落实好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做到发现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强化技能培训，输转脱贫劳动力 32 万人，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做好受灾群众、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救助。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推广科技增粮措施，强化农业技术服务，持续整治撂荒地，新建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51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85 万吨以上。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创建粮食良种繁育基地 10 万亩。加快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 12 个仓储储备项目，新增市县地方储备粮 4.9 万吨。

培育特色山地农业新亮点。落实农业特色产业“一计划两方案”^[27]，衔接资金、整合资金的 60% 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市本级安排特色山地农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 万元，撬动产业链贷款 2.5 亿元以上，核桃、花椒、油橄榄、中药材、茶叶 5 条重点产业链产值稳步增长。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 100 万亩。因地制宜发展荞麦、高粱等特色小杂粮产业。实施畜牧养殖牵引行动，畜牧业产值持续增长。稳住“菜

篮子”，建设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40 万亩。开工建设武都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00 个特色产业精品示范村，加快 6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进度。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 家，新增家庭农场 500 家。培育知名农产品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认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建成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50 个、产地交易市场 6 个。

打造乡村建设示范新标杆。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康县模式”，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开展“九大行动”^[28]、实施“八大工程”^[29]，打造 10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加强乡镇所在地村庄建设，康县创建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深入推进“五大革命”，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7 万座，创建清洁村庄 400 个。持续推进“2510”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强化农村人才支撑，培育乡村工匠、乡土人才。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践行“两山”理念，在生态价值转化上实现新突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落实最严生态保护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实

行最严分区管控，实现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强化行政执法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实施“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秦岭西段生态保护与修复、白龙江干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构建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完成荒山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 49 万亩、义务植树 1000 万株以上，治理水土流失 86.7 平方公里。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优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推动《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通过立法。

打通生态价值转化新通道。加快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巩固提升两当县创建成果，康县、徽县、金徽矿业、宕昌官鹅沟大景区达到创建标准，探索具有陇南特色的“两山”转化产业发展新模式。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森林城市，成县、徽县、宕昌争创省级森林城市。争取陇南市全域纳入生态补偿范围，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用好国家“双碳”^[30]战略一揽子政策机遇，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建设和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健全涉生态保护红线重大项目准入制度，建立文旅康养等行业环评审批“豁免清单”“告知承诺制审批清单”。探索 EOD^[31]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生态产品抵押、价值变现试点，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建设生态地灾搬迁新家园。精准核查认定搬迁对象，科

学合理确定安置点选址，加快建设 34 个集中安置点，完成搬迁 6375 户 25287 人。落实好政策服务保障“12345”工作机制，强化后续扶持，多渠道增加搬迁群众收入，提高生活品质，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生活好、有业就、能融入。全面推进安置区管理，把搬迁群众全部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打造组织完善、功能齐全、管理有序、服务优良、文明和谐的幸福家园。

（六）深化改革创新，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维、一流的服务，全力打造亲商重商、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

激发重点领域改革新活力。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推广经济强村试点经验，健全完善土地流转机制，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注入，推动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打造市级总资产 300 亿元以上、各县区一定规模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集团公司。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金融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金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7.5 亿元以上，贷款规模突破 900 亿元。推动税收征管改革，全面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新跃升。实施强科技行动，逐年增加市、县区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科技园区合作，创建茶叶、白酒产业创新联合体，规范运营油橄榄产业创新联合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9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29 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19 户。

营造一流政务服务新环境。落实强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加大投诉举报受理督办力度，持续推动大反思、大整改、大承诺、大监督、大查处活动走深走实，全力建设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放管服”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件事一次办”和“最多跑一次”。实施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应用，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不来即享落实惠企政策，市场主体增长 10% 以上，净增 1 万户以上。

（七）扩大开放合作，在区域联动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多领域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开创优势互补、协同联动、融合融通的区域发展新局面。

拓展东西协作新领域。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按照陇南所需、青岛所能商议协作帮扶重点，加强产业、科技、文化、旅游、人才等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推动消费帮扶、劳务协作、“一县一园”建设取得新成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东西

部协作。落实“三帮三强”^[32]系列举措，拓展与浙江省金华市的合作交流。充分用好中央定点帮扶单位资源，深化拓展帮扶领域。

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扎实推进向南开放，拓展与重庆、成都、广元、阿坝、汉中等地的合作领域，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关中平原城市群、长江经济带。加强与天水、甘南等毗邻市州联动发展，推进设施联通、政策相通、市场互通、产业融通，协同建设陇东南经济带。加强与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协作单位的协调联动，推动协议事项落实。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新增限上企业 20 户。以大中型城市为重点，扩大特色农产品市外销售规模。促进外向型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以上。办好“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油橄榄节等重大节会。

提升招商引资新成效。强化招商引资考评和一把手工程机制，论证包装一批优质招商项目。聚焦产业链关键项目、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加强与央企合作，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强、落地见效快的项目。加快签约项目落地，跟踪调度、专班推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 12% 以上，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高度重视落地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八）推进共同富裕，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突破。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民生的支出只增不减，

为群众办实事只增不减，让人民群众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拓宽居民就业增收新渠道。坚持就业优先，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进各类群体多渠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以上。优化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和回乡就业创业政策，挖掘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推进“百千万”^[33]创业引领工程，发放“双创”贷款 1.5 亿元，实施好“千人自主创业计划”。打造陇南优质特色劳务品牌，输转劳动力 66 万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回应人民满意教育新期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研究出台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学前教育项目 50 个、中小学改扩建项目 200 个，改造提升 10 所中心乡镇寄宿制学校，改善 300 所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增加城镇学位 1.6 万个，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腾挪置换保障教育用地，优化武都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位供给。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合理布局，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减少基础教育生源外流。启动西和县一中搬迁工程，加快在建学校进度。平稳有序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推动各县一中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市一中创建甘肃省卓越高中，高考录取率稳步提升。积极创建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强力推进陇南师专升本工作。探索教师“县管

校聘”改革。继续推进教师安居住房建设。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新水平。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3个省级重点专科，积极推进县区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实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快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实施“5G+智慧健康”二期工程，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应急能力提升和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心血站业务楼等项目。成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坚持中西医并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医护人员安居住房建设。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新阵地。实施“唱响新时代”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创作活动，推出一批文化研究成果和文艺精品力作。加强礼县秦文化研究和保护，推进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四角坪遗址等保护项目。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长征红色文化重点保护项目，讲好“两当兵变”、红军长征在陇南等故事。倡导全民阅读，打造“书香陇南”文化品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建设5个体育公园，备战参加2023年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

适应群众社会保障新需求。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一老一小”民生工作，落实三

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办好普惠托育服务，创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城市。强化医疗保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孤儿保障政策，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严格执行社会救助保障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全面落实“房住不炒”要求，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持续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

（九）守牢一排底线，在平安陇南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防线，守住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持续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在全市范围真正实现民情直通、民意直达、民事直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应用，推进“智慧安防”“智慧社区”、社会治理“大数据”库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十大平安”创建活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取实施乡镇干部办公及周转房建设项目，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健全村民自治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发挥陇南乡村大数据作用，推进网上治理。

构筑安全稳定新防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完善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强化应急救援设施和队伍建设，抓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等工作，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安全管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民族宗教、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及双拥共建工作。

落实科学防疫新举措。完整准确全面执行优化防控措施，科学精准高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用心用情回应解决群众关切诉求，尽最大努力做好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保障，以实际行动暖人心、聚民心、强信心。

着力防范化解新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妥善处置化解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政策体系，稳步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协同联动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3年，市政府将尽心尽力办好妇女“两癌”检查、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职业技能培训和千名大学生就业计划、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农村“厕所

革命”、智慧停车场和充电桩、“口袋公园”和微型广场、农村“双协”管理员（食品安全协管员、治安协管员）、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公办幼儿园建设等 10 件民生实事。

各位代表！征程漫漫，惟有奋斗；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市政府系统将始终坚持“三个务必”，站在高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统领，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加压奋进，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坚持高度自觉的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

强化政策落实的责任担当。坚持为民初心，全力推进利民惠民政策落实。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制定配套措施，项目化、具体化高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组合出拳，精准滴灌、持续发力，下透政策“及时雨”，让市场主体“青山常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戮力同心、共克时艰，躬身入局、挺膺负责，全力争取最大保护最小影响，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秉持依法履职的执政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之“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带头依

法行政、依法办事。凸显法治之“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创新联动机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夯实法治之“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深刻汲取礼县临时救助资金审计反馈问题教训，开展纪法教育，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提升创先争优的政府效能。强化担当实干的鲜明导向，扛牢加快发展职责，担好富民强市使命，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提高政府系统执行力和落实力。发扬斗争精神，敢于破难题，挑战不可能，凡事付出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保持争先进位状态，树牢无功就是过、平庸便是错的理念，朝乾夕惕、宵衣旰食，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加快形成百舸争流、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

弘扬为民清廉的优良作风。坚持人民至上，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控“三公”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领袖指引航向，实干成就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富民强市的生动实践，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四强”：即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

[2]“五量”：即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

[3]11条优势产业链：即新能源（装备制造）、核桃、花椒、油橄榄、中药材、文旅康养、白酒酿造、有色冶金、非金属、现代物流、茶叶11条优势产业链条。

[4]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即有色冶金、非金属和文旅康养百亿产业集群。

[5]“五点”：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断点、卡点。

[6]“四好农村路”：即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7]“四抓一打通”：即抓续建、抓配套、抓更新、抓改造，打通“最后一公里”。

[8]“2510”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即打造20个叫响全国的文旅康养品牌村、50个全省一流的乡村建设示范村、100个具有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清洁村。

[9]“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即在全省创建5个省级示范市(州)、10个省级示范县(市、区)，建成50个省级示范乡(镇)，新建500个省级示范村。

[10]“三区三线”：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11]“一难两乱”：即城市停车难、收费乱、管理乱。

[12]“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四乱”：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14]“1+N”政策体系：“1”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N”即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为首的政策文件，包括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15]“一净三畅”：即全域整洁干净，路畅、河畅、市畅。

[16]“九个美丽”：即创建美丽城市、美丽村庄、美丽小区、美丽机关、美丽校园、美丽医院、美丽河道、美丽公路、美丽景区。

[17]“六个一样”：即城市乡村一个样、村里村外一个样、左邻右舍一个样、户内户外一个样、房前屋后一个样、晴天雨天一个样。

[18]“五大革命”：即厕所革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风貌革命、庭院革命。

[19]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市委创立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模式，“1”即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明确“向谁说”；“2”即采取现场诉说和网上诉说两种方式，明确“怎么说”；“3”即瞄准村里事、邻里事、家里事三类突出问题，明确“说什么”；“4”即采取现场“直办”、干部“领办”、村镇“联办”、跟踪“督办”四种解决办法，明确“怎么办”。

[20]“一老一小”：即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21]“12345”工作机制：“1”即规范“一套工作流程”；“2”即实现搬迁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群众收入稳定增长“两个确保”；“3”即聚焦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业园区“三个结合”；“4”即建立统筹协调、资金整合、要素保障、后续扶持“四项机制”；“5”即做实政策、服务、责任、项目、产业“五张清单”。

[22]“一核三带”：“一核”即以兰州和兰州新区为中心、以兰白一体化为重点、辐射带动定西临夏的一小时核心经济圈，“三带”即河西走廊经济带、陇东南经济带、黄河上游生态功能带。

[23]“1+6”项目清单：即 1 个政策清单和省市列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投资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地方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等 6 个清单。

[24]“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25]“三化”：即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26]“口袋公园”：即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状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面积一般在 400 至 10000 平方米之间，类型包括小游园、小微绿地等。

[27]“一计划两方案”：即《陇南市加快推进特色山地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陇南市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陇南市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8]“九大行动”：即开展乡村规划引领、“5155”乡村建设示范、“2510”乡村振兴示范、城乡融合发展、农村抗旱防汛和供水保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行动。

[29]“八大工程”：即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村道路畅通、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提升、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30]“双碳”：即碳达峰、碳中和。

[31]“EOD”：即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

[32]“三帮三强”：即帮就业、帮发展、帮基层、强人才、强产业、强组织。

[33]“百千万”：即从 2021 年起至 2023 年底，在全省分级培育不同层次的创业人才，具体包括培育 300 名创业达人、1000 名创业新秀、1 万名新锐创客，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五

陇南市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环境和疫情灾情多重困难对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狠抓预算执行和改革管理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1-11 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市累计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57.45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 6.05 亿元因素，同口径增长 7.8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4.47%，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 2.12 亿元因素，同口径增长 3.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28 亿元，同比增长 8.39%，增支 21.69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5%；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4 亿元，同比增长 12.45%，增支 35.92 亿元。

全市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3.82%，同比下降 21.05%，减收 2.48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14 亿元，同比增长 38.69%，增支 18.17 亿元。

全市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3.49%，同比增长 355.91%，增收 0.29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同比增长 244.06%，增支 0.19 亿元。

全市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9.9%，同比下降 6.2%，减收 4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18 亿元，同比下降 8.4%，减支 5.4 亿元。

(二) 1-11 月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市级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2.49%，同比增长 3.18%，增收 0.12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3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80.73%，同比增长 15.46%，增支 4.62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36%，增收 0.21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4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88.43%，同比增长 6.86%，增支 2.35 亿元。

市级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0.07%，同比下降 23.44%，减收 0.4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660.46%，增支 9.83 亿元。

市级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4.19%，同比增长 400.36%，增收 1105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万元，同比下降 86.78%，减支 302 万元。

市级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1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6.72%，同比下降 9.3%，减收 3.92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31 亿元，同比下降 14.4%，减支 5.75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省上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0.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17 亿元，专项债券 40.9 亿元。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7.6 亿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和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全市共计偿还或核销债务本金 17.05 亿元，支付债券利息 9.01 亿元，其中：市级偿还或核销债务本金 4.78 亿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1.25 亿元。

一年来，我们围绕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决防范风险、深化财政改革，主要做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全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面对今年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市县财税部门始终坚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财政底线，大力

开展增收节支，稳妥化解财政和债务风险，持续保证财政良好运行。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共计退付增值税留抵税款 6.05 亿元。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截至 10 月底，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0.5%，将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需求。通过采取“专班调度、专人督办”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各类资金，促进债券等各类专项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 9 月底，全市第一、二批专项债券已全部实现支出，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狠抓支持政策落地，向上争取资金成效显著。认真研究国家和省上支持政策导向，主动谋划汇报与我市发展需求契合的项目资金，努力在谋划争取项目资金上下功夫。截至 11 月底，省上共计下达我市各类补助资金 284.78 亿元，其中：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 10.3 亿元，增量位居全省第 2；专项转移支付 24.03 亿元，为全市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把申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途径，全市共争取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7 亿元，同比增长 49.46%，其中：专项债券 40.9 亿元，一般债券 9.17 亿元。积极争取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结合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链长制目标要求，谋划申报乡村振兴子基金，我市花椒产业子基金作为全省首批 6 支子基金之一，子基金规

模 1 亿元，其中母基金投资 3000 万元。

三是狠抓财政资源统筹，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有力。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投入的精准性明显提升。聚焦“三抓四提”工作重点，统筹安排预算 2 亿多元，支持山地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型数字产业提速崛起，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保障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和重大规划编制前期工作需要，促进“铁公机”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支持构建陇南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整合资金 500 万元，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组建“陇南市油橄榄产业创新联合体”，着力解决制约油橄榄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全面提升油橄榄产业的 brand 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培育壮大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

四是狠抓重点支出保障，支持改善民生提质增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持续增加民生福祉的投入，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31.6 亿元，增长 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3%。其中：教育支出 47.47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完善教育资助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教育民生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8 亿元，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支持高校

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推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将省定低保标准从 4788 元提高到 5268 元，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待遇，连续 20 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卫生健康支出 34.35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全力保障省市为民办实事，市级财政共计筹集资金 0.78 亿元，确保省委省政府 10 件、市委市政府 1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五是狠抓重点领域改革，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细做实偿债计划，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部按时兑付。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明确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规范用途调整，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对 15 项申请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压减资金 1368 万元，压减率 46.5%。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根据《陇南市市县融资平台公司资产整合升级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精神，提前谋划部署，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资产盘活注入组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市共清查资产资源 607 亿元，

完成资产资源注入 315 亿元。

六是狠抓财政财务监督，理财行为日趋科学规范。坚持把各类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作为对财政管理的全面体检，积极主动认领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经秩序整治，通过自查自纠、复查抽查，找准突出问题，厘清薄弱环节，深刻剖析原因，着力解决财政财务管理中的体制机制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好良好的财经秩序。对人大常委会审查反馈和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以切实有效的措施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不断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结合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二、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肩负的责任更加重大、承担的使命更加光荣。从宏观大势看，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进行了战略性布局 and 系统性谋划，为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尤其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回稳向好的态势必将进一步巩固。随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双碳”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必将为我市“三城五地”建设和财政发展带来新的更大机遇。**从财政自身看**，随着经济形势持续向好，2023年财政收入有望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财政运行环境渐趋平稳。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重点领域和民生兜底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债务还本付息负担加重，财政收支矛盾显得更加突出。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资源统筹，加大部门预算安排与结转资金、非财政拨款以及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突出重点、有保有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切实增强对中央、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绩效情况等，综合平衡统筹安排支出预算。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管理改革提质增效

和财政可持续发展。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三保”优先原则。在预算编制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工资及各项附加性支出，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打足打实，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同时，将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二是**严控新增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在大力压减部门原有项目支出预算的基础上，从严控制新增支出事项，对立项依据不充分，以及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事项，原则上不新增预算。三是**保障重点原则**。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的首要任务，统筹各类资金和资产，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特色山地农业、文旅康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前期费、乡镇干部周转房等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四是**全面绩效原则**。在预算编制中，要求所有项目资金都要设置绩效目标，并进行绩效自评，新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开展入库评审，规范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没有绩效目标的，不得申报预算。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

（一）2023年全市代编财政预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9.18 亿元，同比增长 6%，

加上省级补助、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80.82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83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20.4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54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4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5 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3.2 亿元，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7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预算由市级预算和县区预算汇总形成，县区预算由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级财政代编。

(二) 市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36 亿元,同比增长 5%；加上省级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总财力 21.2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1.29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 亿元，下降 8.54%，剔除上年预计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还本 2.99 亿元）因素，比上年增加 1 亿元。分市本级支出、对县区转移支付和

上解省级支出反映,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5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1.14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5 亿元。

市本级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1.3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 亿元,增长 9.72%。(1) 工资福利支出 9.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亿元,增长 10.22%,主要增支因素为 2022 年工资普调(月人均增资 300 元),提高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正常增人增资。(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亿元,增长 7.4%,主要增支因素为预算一体化 3.0 系统上线后,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计提比例由原基本工资的 4% 统一调整为工资总额的 4%。(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3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亿元,增长 18.3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 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2 亿元。

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 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7%,剔除职工教育培训费增长因素,与上年持平;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 0.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2%;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6 亿元。

分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亿元;国防支出 0.0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38 亿元;教育支出 2.3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2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8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3 亿元;节能

环保支出 0.6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1.6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3 亿元；预备费 0.1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49 亿元；其他支出 0.55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3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1 亿元（市级组织收入 2.51 亿元、武都区上划 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57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4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6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28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安排的利息支出 0.5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0.0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65 亿元。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1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4 亿元。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4.86 亿元，安排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28 亿元。

（三）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方向

2023 年，市级预算支出安排在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的基础上，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共计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5.6 亿元。

一是支持现代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安排特色山地农业引导发展资金 0.3 亿元，助力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安排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0.25 亿元，引导和推进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安排工业入规和商流企业上限奖励资金 0.1 亿元，推动传统工业和商贸流通企业提级转型；安排数字经济发展资金 500 万元，推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

二是支持项目攻坚蓄势增能。支持发展就要支持项目，把抓项目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支撑。继续安排县域经济发展和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前期费 0.5 亿元，支持包装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国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提升项目命中率，使更多更好的项目落地陇南，不断夯实工业园区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安排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0.71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安排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经费 520 万元，更好发挥驻村帮扶工作力量，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是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安排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 0.26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南北两山生态绿化和沿江湿地修复，支持智慧河湖管理，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努力实现防治护绿保存量，生态添绿扩增量，助力生态环境提质行动。

五是支持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1.55 亿元。其中：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0.22 亿元，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缺口补助 0.8 亿元，足额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需求；安排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28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配套 120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配套 120 万元，将康复医院床位补贴提高到 1.2 万元/年，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六是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化解存量债务、消化暂付款等 1.82 亿元，其中：2023 年到期一般债券利息 0.4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85 亿元，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0.6 亿元(按 80% 预计争取再融资债券 0.48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0.12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 0.4 亿元；按政策应消化的暂付款 900 万元，将到期债务本息和消化暂付款资金列入预算，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债务风险。

另外，市级预算对部队保障、公共安全、粮食风险基金、重要民生商品及农资价格调控资金等支出都相应做了安排。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进入新阶段、锚定新任务，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围绕市委“三城五地”建设发展定位和抓项目、兴产业、促招商、谋发展的工作思路，对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深谋细算抓管理，担当有为守底线，着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陇南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 抓增量、盘存量，更高水平统筹用好财政资源。全面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措施及接续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培育财源。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努力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结合市场形势优化供地结构、把握供地时序、加大供地规模，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合理增长。扎实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作，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坚持盯近抓远扩量相结合、前后串链成势相结合、产业数智赋能相结合，紧贴“11 条优势产业链”谋划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坚持市县联动、部门配合，加强与省财政厅

及省上对口厅局的汇报衔接，争取明年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优结构、保重点，更实举措支持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围绕市委“三抓四提”等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安排财力，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和投入的精准性，通过增列专项预算、整合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策要求的专项债券等方式，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需要，进一步支持特色山地农业、传统优势工业、文旅康养产业和新型数字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符合陇南实际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重节约、讲绩效，更严标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构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升级上线，实现与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作为新的增支政策前置环节，增强支出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增支政策，一律不安排预算。

（四）兜底线、防风险，更有成效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开好“前门”、堵住“后门”，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按照既定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问题发生，确保完成分年度化解任务。

（五）强监督、堵漏洞，更大力度推进关键领域改革。积极配合开展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积极探索推进财会监督，构建内嵌一体化的财会监督体系，以财政资金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为监控主线，聚焦资金流向，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安全规范、成本效益进行全方位监控，重点围绕社会治理和行政管理的薄弱环节，特别是社会保障、教育、住房保障等与老百姓利益攸关的重点领域实行“四不两直”的穿透式监管。通过财政全方位实时监控、资金全过程闭环管理、绩效评价全生命周期覆盖，倒逼预算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更加安全高效。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正当时，扬鞭奋蹄自发力。2023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迎难而上、勇毅

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主要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大口径财政收入：是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按照财政体制上划中央、省级收入后的收入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具体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

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形式反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上解收入：是指根据确定的财政体制，由下级财政向上级财政上缴的收入。一般指财政体制上解，以及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益分配关系调整、专项扣款等形成的上解。下级财政上解收入是上级财政总收入的来源之一，但不属于上

级算收入。

税收返还:是指实行分税制财税体制后,按照保证既得利益的原则,对税收收入按新体制划分分别入中央和地方国库,同时对在原体制下应当属于下级财政的收入确定基数后,通过年度财政决算予以返还。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由上级政府根据下级政府有关经济指标,通过规范的测算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后,对标准收入小于标准支出的下级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接受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补助资金用途。

增值税留抵退税:根据税法规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期末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以后纳税期间抵扣。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家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即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财政部要求,财政部门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项基金。

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

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民生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变化情况，包括 11 类民生支出。具体是：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部门预算：是以部门为单位，将部门的所有收支在一本预算中全面反映，即“一个部门，一本预算”。部门预算改革有助于增强预算的统一、完整、科学性，强化部门的预算责任和意识。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性支出：按财政部规定，一般性支出是指反映在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 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房屋建筑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的支出。

新增债券：是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新增债券限额内，市县举借用于本地区当年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券，按照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把各级财政和相关预算单位结存尚未使用的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重点环节。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六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1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郃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喜迎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全市奋进新征程、全面推进“三城五地”建设的重要一年，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在新的起点上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守正创新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市

发展大局，面对新冠疫情挑战，聚焦群众关心关切，主动担当作为，依法行使职权，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为推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实现了本届人大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年来，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机关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主动加强政治建设。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相结合，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交流会，不断深化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重大理念、根本原则、制度安排、重要举措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相

关要求，坚持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加强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人大定位，发挥人大职能，彰显人大担当，体现人大作为。始终聚焦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市委“三城五地”目标任务、“十大行动”等重点工作，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全市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力推动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全年围绕中心工作组织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研 19 次，提交的工作报告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肯定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有力助推了相关工作。

二、聚焦法治陇南建设，有力保障法律实施和立法质效提升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宪法法律贯彻实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法治陇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着力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坚持把保障宪法法律贯彻实施摆在突出位置，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联系点、宪法宣誓等各项活动，监督和指导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各界认真做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营造法治氛围。围绕“助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

对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和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有效保障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

（二）着力推动立法工作稳步开展。始终坚持“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法规起草、听证、评估、审议、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工作机制。调整优化基层立法联系点，聘请地方立法专家、监察司法监督咨询专家，成立立法研究中心，加强立法工作力量。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的原则，征集筛选立法议题，编制完成《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列入本年度的5项立法事项如期推进，制定出台了《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审议并表决通过《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案三审稿）》，《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3项立法调研有序推进。

（三）着力推动备案审查持续加强。首次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调研，修订出台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专题工作会议。全年对报备的 1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维护了法制统一。

三、着眼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实效

一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水平，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依法开展正确有效监督，助推市委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和全市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一）围绕助推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汇聚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力量，重点开展了两项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视察活动**。由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和县区人大代表，通过赴 9 县区 35 个项目点现场视察、召开座谈汇报会、征求代表意见建议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现状。形成的视察报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深刻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同时，还对 14 个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视察和测评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起到了有力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二是**组织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市县乡三级人大聚焦全市“十大行动”之一的城乡环境整治行动，精心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深入“讲”、带头“干”、全面“盯”、从严“督”等方式，带头创建“美丽机关”“美丽社区”“美丽家园”，倾心打造城乡环境卫生示范

点、示范村，努力助推城乡环境增颜值、提品质、升档次，同力书写建设美丽陇南的新答卷。据统计，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率达 99%，为促进形成城乡环境卫生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局面贡献了人大力量。

（二）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着眼以高质量调研助推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了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等专题调研，在认真分析研究发展现状、发展潜力、特色优势和短板不足的基础上，提出了工作意见建议，为市委科学决策、为市政府改进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法听取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陇南、绿色崛起持续发力。

（三）围绕强化计划财政审查开展监督。听取市政府半年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建议市政府及发改、财税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用足用活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政策，确保经济“大盘子”平稳运行、“钱袋子”安全增值。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形成审议意见，监督和推动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增效。对县区人大预算审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实现市县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联通，强化了对预算支出的全程监督。

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着力把党委主张转化为全市人民意志

一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决议、决定事项的跟踪落实，保障了党委意图和人民意志的有效落实。

（一）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相关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暂行规定，推动重大事项决定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14 项，重点审查批准了预算调整、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债券项目安排调整等议案，为经济规范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对全市检察工作进行调研，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要求国家机关主动接受、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二）推进决议决定有效落实。重视对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跟踪问效。持续推进关于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实施，促进全市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持续推进关于油橄榄为陇南市市树的决定的实施，陇南代表团在今年年初的省人代会上提出了关于请求解决陇南市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工程项目资金的建议，

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 2022 年重点督办建议，市政府将发展油橄榄列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促进全市油橄榄种植面积、鲜果产量、初榨油产量和经济效益稳居全国第一。持续推进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切实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案件出庭率低、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全市法院二审行政审判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已由 2019 年的 15% 提升到今年的 77.7%。

（三）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修订完善人事任免办法，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程序，严格落实任前表态发言、任后向宪法宣誓、接受工作监督等制度，不断增强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0 人次，为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高效运转提供了组织保证。

五、注重优化服务保障，不断激发代表工作的动力和活力

一年来，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的基础性工作，不断创新代表工作方式，着力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代表主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一）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面对换届之后大部分市人大代表是新任代表的实际，坚持把代表学习培训放在突出位置，多途径、多层次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重视理论武装，组织代表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党委

重大决策部署的目标定位、工作重点和总体要求，使代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党委决策部署落实上来，立足本职，助推发展。加强业务培训，先后举办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会和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实现了新任委员、代表培训全覆盖。强化日常学习，坚持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声报》，寄送内部刊物，提供学习材料，召开政情通报会，不断提升代表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精心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坚持“请上来”和“走下去”相结合，全年邀请 230 多名代表参与了常委会组织的立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各项履职活动。积极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宣讲政策、接访选民、听取民意、开展述职活动，全年走访接待群众 12600 多人次。首次开展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事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切实发挥了代表在政策下传、民情上达，矛盾化解、促进和谐，助贫纾困、推动发展等方面的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三）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监督代表所在单位为代表履职给予时间和物质保障，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代表职务、支

持代表履职、维护代表权益的良好环境。指导全市各级人大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有学习资料”的标准，完善提升“代表之家”474个，实现了阵地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代表之家+文化室+接访室+调解室”的运行模式，全年依托“代表之家”，组织开展代表活动620余次，参与代表3200多人次，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在“代表之家”转化为代表建议，得到了有效解决。

（四）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量。不断加强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提出建议的数量有所增加，交办、督办工作有力，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124件，同比增加34.8%。遴选出15件代表建议现场督办，发挥了示范引领效应。听取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监督办理措施落实，促进代表建议全部办理答复。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整体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一年来，常委会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紧盯短板、强化措施、创新载体，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履职效能全面提升。着眼把“四个机关”建设落实落细，在常委会机关开展以“抓党的建设、抓队伍建设、抓制度建设和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素养”为重点的“三

抓三提升”活动，制度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工作力量得到持续加强，以文化大讲堂为载体的学习型机关建设积极推进，机关的干事氛围、工作效能和整体活力得到较大提升。

（二）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发扬人大机关重视宣传的优良传统，促进媒体融合，深入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全市9县区、各乡镇召开启动会和专题宣传会议547场次，各级人大门户网站、“双微”平台刊发宣传稿件2600多篇，全年在各类媒体发表人大理论文章和新闻618篇，其中省级以上报刊发表22篇，传播了人大声音，扩大了工作影响。

（三）联系交流持续加强。重视对上汇报、对下指导、对外交流，工作力量进一步聚合。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法规草案征求意见、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通过联系走访、联合开展履职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指导。通过考察学习、接待来访、互赠杂志等方式，加强与市外人大特别是青岛市人大的交流。全年接待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和市外兄弟人大交流考察团组10批200多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变化，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各级人大机关履职尽责、积极作为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同心协力、同向共进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

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级机关、各位同志、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如何更好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还需进一步凝聚共识、积极创新、勇于实践；在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上，还需进一步拓展思路、改进方法、持续用力；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上，还需进一步强化主导、务实管用、体现特色；在突出代表主体作用上，还需进一步完善机制、丰富载体、增强实效；在加强自身建设上，还需进一步补齐短板、提升素质、规范运行。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改进，努力把人大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2023 年的主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全面擘画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今后人大工指明了方向。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关键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开启新征程，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十大行动”“九个新突破”，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达到新高度。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历史使命，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工作安排聚焦到落实全市中心任务上来。坚持紧贴市委意图，适时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在深入调研、精心筹备的基础上，适时报请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迈出新步伐。按照“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体要求，在法治陇南建设上再加力。深入推进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对噪声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有关法规和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加快 7

部法规立法进程，争取《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部法规正式出台，《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3部法规通过二审，启动《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白马人民俗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部法规立法调研。举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体现新作为。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市发展的大事要事和人民群众的所盼所愿，坚持通过市委命题、“一府一委两院”报题、社会征题、自己选题等多种方式，科学确定监督事项和内容，增强监督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依法开展正确有效监督。重点听取市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上半年计划、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深化全口径预决算和政策拓展的审查。听取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对重点产业培育工作开展视察，助力产业提档升级。对经济监督工作开展调研，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对“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及设施农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产业崛起。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开展调

研，听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促进依法行政。对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展现新成效。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来抓，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乡镇人大主席培训。坚持“两联系”制度，不断拓展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开展市推荐代表参加原选举单位履职活动。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听取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对建议办理重点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率。

五、加强自身建设实现新提升。按照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三抓三提升”活动成效，一体化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工作根基，提高工作水平。持续推进作风转变，营造有为有位、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以忠诚、干净、担当的

良好作风推动常委会工作高效运转。对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加快“智慧人大”建设。继续加强人大宣传，开展好宣传月活动，讲好人大故事。重视上下联络和对外交流，形成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新使命需要新担当，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甘于奉献的为民情怀、勇毅前行的工作热情，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新使命，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不负使命的人大答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七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1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省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1983 件，审（执）结 30498 件，结案率 95.36%，同比上升 2.0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8%；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2840 件，审（执）结 2813 件，结案率 99.05%。

一、政治引领铸忠诚，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学思践悟，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全市两级法院党组发挥领学促学的“头雁效应”，召开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 38 次，专题研讨 30 次，集中宣讲 46 次，新媒体刊登 739 名干警心得

体会，设置学习走廊等宣传栏 104 个。市中院组织开展“礼赞二十大·扬帆再出发”主题书画摄影展、演讲比赛、公文评比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自觉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努力方向，提出“争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创一流法院”工作目标，激发争先进位的强大合力。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这一主线，创新“两融三促四提升”即“234”党建工作机制^[1]，着力推进党建与审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五聚焦五争做”^[2]为抓手，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设党建信息化平台，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通过打造支部活动阵地、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等举措，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形成支部创品牌、党员做先锋、整体有特色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持续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始终坚持严实标准，从严教育管理队伍，靠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72 项制度，汇编成册印发执行，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件。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

“十个严禁”^[3]，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4]，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筑牢廉政防线。

二、胸怀大局有作为，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

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法院工作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三城五地”建设目标和“十大行动”具体部署出台实施意见^[5]，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结合点。

优化营商环境推出新举措。创新推广“四建立四畅通”^[6]工作机制，开通“涉企绿色通道”，推进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共审（执）结涉企案件 4797 件，结案标的 92.95 亿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畅通诉求表达，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23 次，走访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 112 家，回应社会所需、企业所盼。强化“府院联动”，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合出台企业破产注销和涉税事项相关意见，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7]的成功审结，得到省、市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成为法院服务和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范例。

守护绿水青山展现新作为。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 49 件，赔偿金额 6123.09 万元，坚决扛起生态保

护司法责任。以调解方式成功审结甘肃陇星锑业水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8]，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降低敏感案件的审判风险。积极探索全市环境资源一审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推动环资审判“三合一”审理模式^[9]，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积极参与“甘陕川三省四地”跨区域环境资源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持续打造助力绿色发展的“法院样本”。

防范化解风险彰显新担当。切实担负起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的职责任务，扎实推进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全市法院共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207 件，到位金额 1.76 亿元；针对省级督办交办的重点清收处置任务，在全市法院开展“‘陇清执行 1 号’百日攻坚行动”^[10]，清收处置 45 件，到位金额 1.09 亿元。与有关金融机构建立联席机制，逐案逐项分析研判、提前预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会维稳安保工作。

服务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11]，依法妥善审理土地承包、宅基地流转、农产品销售等涉农纠纷案件 28 件，涉案金额 194.89 万元，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全市法院帮扶联系 30 个村，91 名干警驻村帮扶，深入农家院落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法治宣传等 86 场次，在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动态监测帮扶、撂荒耕地复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重点工作

中积极作为，资助修建产业路，为帮扶村捐赠办公用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助力乡村振兴。

三、忠诚履职担使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为平安陇南、法治陇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惩处犯罪护稳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1341件，其中市中院审结162件。依法严惩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48件，同比下降25%。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141件，涉案金额2.2亿元。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31件32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动“打财断血”。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守护百姓“养老钱”。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实现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共为778名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恪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罪犯1051人，对210名轻型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办理减刑案件79件79人，鼓励罪犯改过自新。

调判结合保民生。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作用，审结民商事案件16826件，其中市中院审结1670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合同、物权等纠纷案件7731件，弘扬

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等纠纷案件 3705 件，礼县家事审判中心等一批特色专业法庭作用日益凸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6 件，集中管辖全市法院一审知识产权类案件，打造专业化审判队伍。开展民商事审判调研，召开民商事审判座谈会，研究出台二审发改标准等指导性文件，规范裁判标准，维护司法公信。

协调联动解争议。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行政审判理念，审结行政案件 379 件，其中市中院审结 124 件。调解、撤诉行政案件 39 件，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办理非诉执行案件 19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75%， “告官能见官”成为常态。向行政机关或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13 份，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与定西市、天水市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异地管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 件，彰显法治精神。

多措并举破难题。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执结案件 8798 件，执行到位金额 5.82 亿元。探索创新破解执行难的新路径，全面推行“1+3+5”执行办案模式^[12]应用，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为抓手，推进网办、快办、精办，实现理念、规范、管理、能力、质效大提升，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发挥执行工作“三统一”机制^[13]作用，对武都区法院的 500 件执行案件分流至其他基层法院办理，均衡调配办案力量，推动整体质效提

升。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798 例，对 4490 名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 38 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司法为民践初心，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司法为民实践，丰富司法为民举措，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审结人身损害、交通事故、教育住房等领域纠纷案件 925 件。如，成功执结崔某申请执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14]，彰显司法温度。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262.1 万元。积极参与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共化解“登记难”住宅 1403 套，解决群众住房“烦心事”。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 20 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8 万元，为困难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 22.38 万元，让新时代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

高效化解群众纠纷。纵深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与多部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共聘请专职和兼职调解员 377 名，组建或引入金融、知识产权、道路交通等领域调解组织 102 个，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930 件，诉前调解案件 4748 件，调解成功率 65.77%，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7.47%，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面提升诉讼服务品质，网上立案 6320 件、跨

域立案 77 件、电子送达 27900 件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年底不立案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向社会公开承诺便民措施 14 项，方便群众的诉讼活动。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办案效率，简易程序适用率 79.75%，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和平均执行天数分别减少 7.8 天和 12.3 天，诉讼流程更加务实高效。

司法引领社会风尚。秉持“以文化人、培根铸魂”理念，市中院法治文化展厅完成升级改造，更加突出政治性、时代性和区域性。《陇南法院》季刊杂志创刊发行，构建了宣传法治、展示成果、提升形象的重要传播平台。新媒体宣传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在全省法院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以“小案件大道理”等生动新颖的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尊法、守法、用法良好风尚。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陇南法院闻令而动、快速响应，组织 482 名干警下沉社区志愿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改革创新出实招，持续提升司法效能

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创新审判监督管理方式，让司法更加公正高效权威。

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深化。全面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要求，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积极破解人案矛盾。实行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全市法院新入额法官 19 人，退出员额 12

人。市中院组建 5 个专业化审判团队，专业化审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发挥院庭长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 24815 件，占 77.59%。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当庭裁判率为 77.71%，推进庭审实质化。

审判管理持续加强。坚持向管理要效率、要质量，对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常态化分析、智能化监管，紧盯短板、分析研判，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推动审判质效稳中向好，一审案件陪审率、二审开庭率、当庭裁判率、裁判文书上网率等指标排名全省法院前列。依托司法大数据，定期编辑《审判要情》呈送市领导，向县（区）党委定期通报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情况，为党委政府了解、支持、帮助法院工作提供参考。完善法官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办案活力，提升案件质效。

司法监督制约机制持续完善。做到放权有度、监管有效，加强对“四类案件”^[15]的监督，强化对县（区）法院监督指导，出台加强审限管理、规范二审发改标准、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等规范性要求，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司法权威。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规范案件评查流程，提升自我纠错能力，共评查案件 25740 件，对 23 件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及时补正瑕疵、依法纠错。发挥监察部门监督职责，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三个清零”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针对长期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全市法院以“三个清零”专项行动^[16]为突破口，紧盯重点、打通堵点、攻克难点，取得明显成效。共清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73 件，减少存量 60.32%，其中三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积率达到 80%；共清理长期滞留执行专户案款 3962 笔，金额 1.65 亿元；共排查重点信访案件 16 件，化解 12 件，化解率 75%，一批长期缠访、闹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信访存量明显减少、诉访分离有效落实、办公办案环境持续净化。如，时间跨度近 30 年的徽县潘某信访积案^[17]得到实质性化解。

六、固本强基谋长远，着力夯实发展根基

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为法院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主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发挥法院专业优势，参与调解各类纠纷 1496 件，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贡献法院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18]，推进人民法庭“立调审执”一体化，有效发挥人民法庭功能，共审结案件 6760 件，诉前调解 1462 件，执行案件 1685 件，把基层法庭打造成老百姓家门口的法院。在各方支持下，目前 3 个基层法院新建审判综合楼正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建设进度，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要求，

对标智慧法院 4.0 版标准，实行“建管用”协同推进。实施审判法庭科技化改造，庭审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把信息化成果应用到审判执行各领域、各环节，“智审、智执、智服、智管”成为法院工作新常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智慧法院“大显身手”，共网上开庭 3445 次、视频提讯 465 次，网上冻结存款 1.2 亿元。网拍财产 195 件 3.15 亿元，成交 35 件 0.92 亿元，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审判执行不停摆。

着力打造高素质队伍。聚焦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组织 4161 人次参加各类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实战化训练，加强政治素养、增强履职本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树牢实干导向，把“三重三看”^[19]作为工作评价导向和选人用人导向，倡导以实绩论成败、以实干论英雄，人人思上、人人思进、人人思干的氛围日益浓厚。面向基层法院遴选干警，充实队伍后备力量。注重优化队伍结构，加快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调整交流科级干部，推动干部合理配备、梯次衔接。

七、接受监督树形象，有效推动公正阳光司法

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实效性，把群众关注、社会关切转化为公正司法、阳光司法的不竭动力。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认真做好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办理，在工作中转化落实。常态化联络代表委员，走访座谈、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创新联络方式，设立“代表委员之家”^[20]，让代表委员真正有“到家”“在家”的感觉，零距离感受、见证、监督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深入贯彻监察法，坚持纪法衔接、法纪贯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机构的纪检监察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案件 6 件，办理检察建议 15 件，邀请检察机关列席审委会 69 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网络庭审直播 6539 场，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10021 份，司法公开指标排名全省法院前列。加强法治宣传，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接待社会各界人士 1000 余人次，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监督和支持法院工作，营造良好司法环境。把信访工作当成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083 件次，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一年来，全市法院获得多项表彰奖励，宕昌县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市中院干警李海涛荣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百名新时代政法英模”称号。有 3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20 个集体和 87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法院干警顽强拼搏的结果，也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厚爱。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法院办案压力大，部分法院人案矛盾依然突出；**三是**审判管理制度机制仍需完善，司法监督制约和规范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四是**个别案件裁判质量效率不高、效果不好，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依然存在；**五是**队伍建设还需持续加强，队伍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对此，全市法院将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各方支持，努力加以改进。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司法审判的新任务新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

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谱写争创“三个一流”新篇章、不断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把牢正确方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全市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二、聚焦“国之大者”，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大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四强”行动、“三城五地”建设等重大部署，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上找准定位、履职尽责、精准服务，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出实招、见成效。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三、站稳群众立场，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建设。严格规范执行

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人民法庭“立调审执”一体化，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审判中有更多获得感。

四、深化改革创新，以更强力度提升审判质效。依靠改革解决体制机制深层次问题，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切实解决人案矛盾。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强化对下监督指导，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监督结合，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做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提升司法效能。推进智慧法院 4.0 版建设，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全面从严管理，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牢实干导向，优化队伍结构，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把严的基调坚持下去，压紧靠实主体责任，推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忠诚履职，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

陇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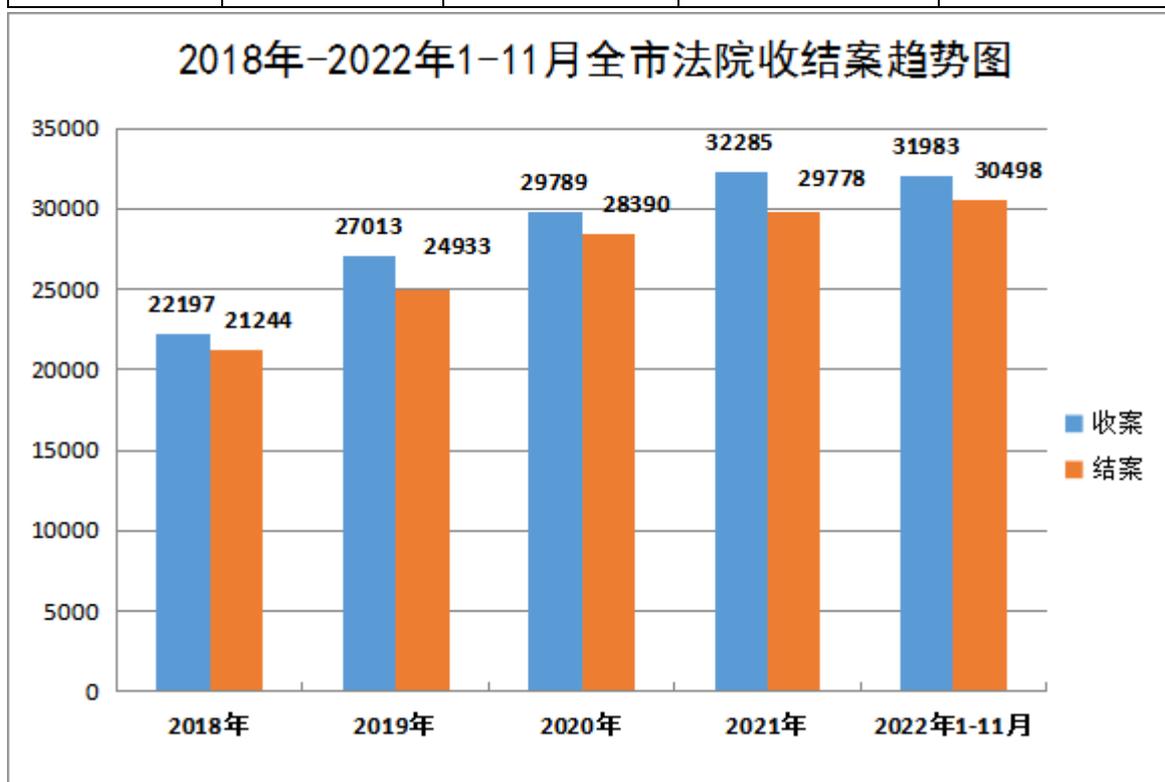
附件一：

2022年1-11月全市法院案件收结情况一览表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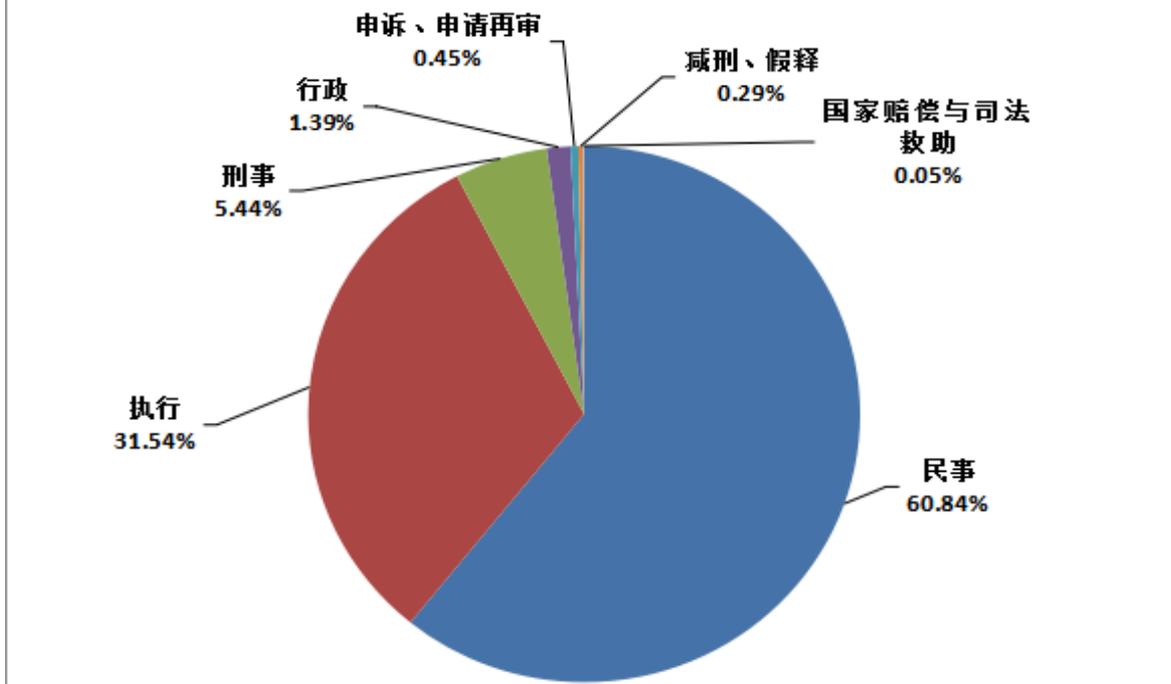
单位	各类案件 收案数	各类案件 结案数	其中	
			审结各类诉讼 案件	执结各类执行 案件
市法院	2840	2813	2115	698
武都	9573	8932	5189	3743
礼县	4094	3917	2911	1006

西 和	3186	2979	2049	930
宕 昌	3179	3037	1919	1118
徽 县	2687	2558	1485	1021
成 县	2408	2363	1584	831
康 县	1851	1795	981	814
文 县	1682	1646	1125	521
两 当	483	458	275	183
合 计	31983	30498	19633	10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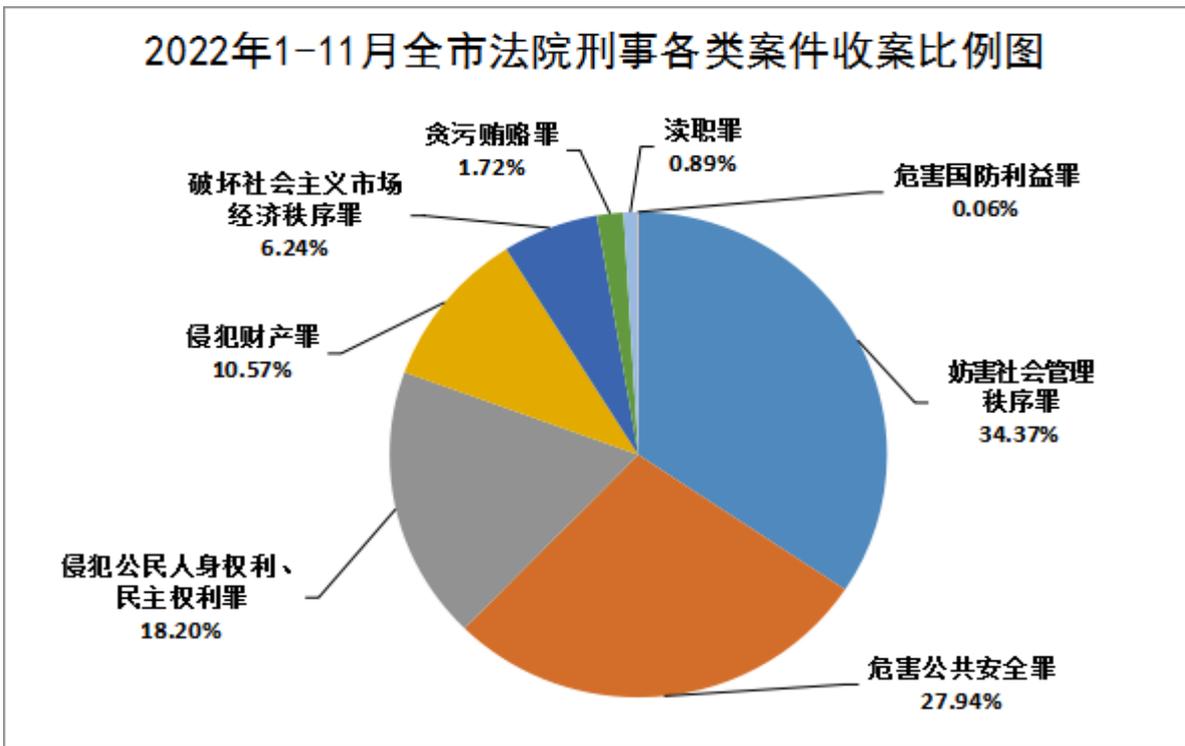
(图一)

2022年1-11月全市法院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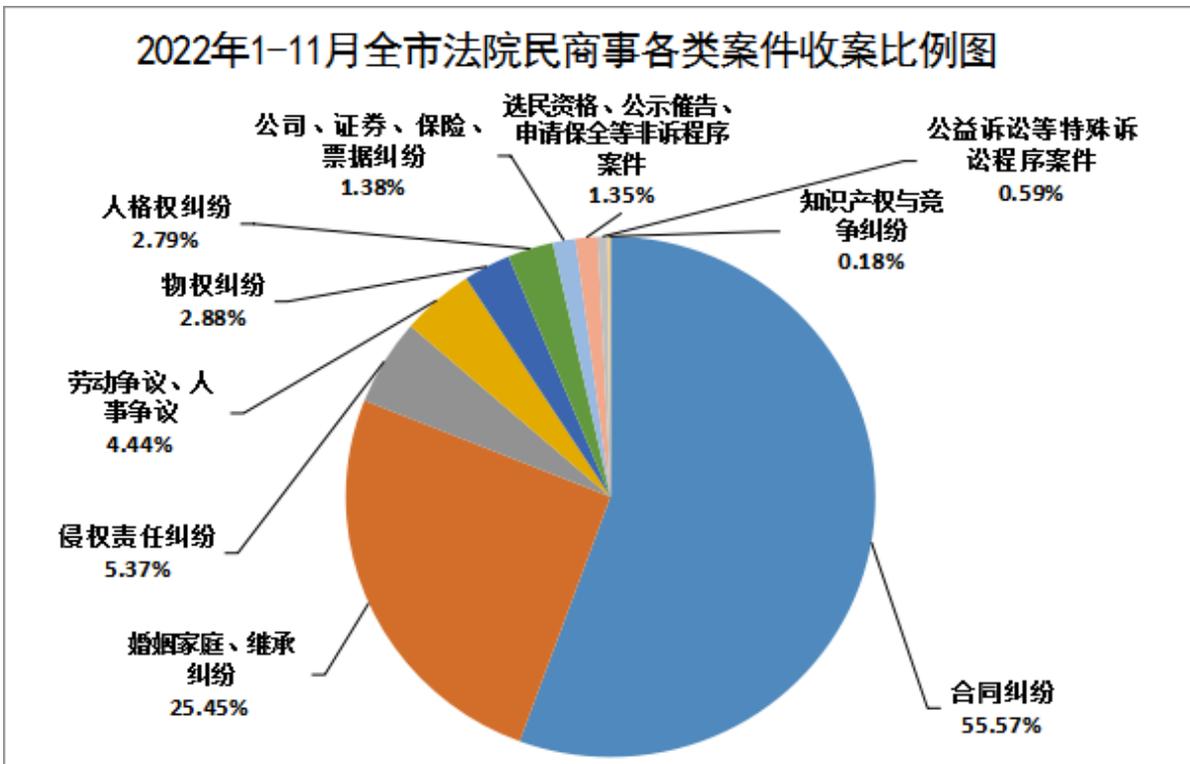
(图二)

2022年1-11月全市法院刑事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图三)

2022年1-11月全市法院民商事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图四)

附件二：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及相关案例辅阅资料

(仅供参考)

[1]“234”党建工作机制：为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主线，陇南中院探索创立“两融三促四提升”即“234”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深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党建品牌、能力素质、纪律作风、审判质效全面提升，从源头上理顺党建工作机制、整合党建工作资源、集中党建工作力量，靠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责任，推动形成党组管总、机关党委主责、支部主抓、部门协同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2]“五聚焦五争做”：陇南中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建引领为主线，紧扣“争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创一流法院”目标任务，以党的建设培根铸魂、以公正司法固本强基、以服务群众践行宗旨、以自我革命锻造队伍，突出“聚焦党建引领，争做对党忠诚的模范；聚焦中心工作，争做推动发展的模范；聚焦主责主业，争做公正司法的模范；聚焦群众期盼，争做为民办实事的

模范;聚焦能力作风,争做素质过硬的模范”,系统谋划、扎实推进,着力创建让“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3]“十个严禁”:是巩固深化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重要举措。内容包括:1.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2.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3.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4.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5.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6.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7.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8.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9.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10.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4]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5]《关于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三城五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6]四建立四畅通：



[7]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



[8]甘肃陇星锑业水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中华环保联合会诉甘肃陇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涉及甘、陕、川三省，系国内首个重大跨省水污染事件，涉案标的额位居全国第二，也是陇南中院受理的第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全国范围影响大，备受各界高度关注。陇南中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克服专业力量不足，疫情影响等重重困难，因案施策，释法析理，经过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线下的调解协调，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甘肃陇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事故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跟踪检测方案》，定期对太石河及西汉水地表水

水质、土壤和沉积物开展监测，持续时间为 5 年；甘肃陇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检测防治措施预案，在本协议生效后至监测期结束，须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华环保联合会书面通报监测情况，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9]环资审判“三合一”审理模式：是指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以起到优化整合各类审判资源，促进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侵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相配套的作用，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

[10]“‘陇清执行 1 号’百日攻坚行动”：为了加大涉金融不良资产执行案件清收处置任务，全市法院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陇清执行 1 号’百日攻坚行动”，针对省级督办交办重点案件，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执行任务，全面推动涉金融不良资产执行案件高效运转。

[11]《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



[12]“1+3+5”执行办案模式：是陇南法院今年以来，积极摸索出来的一条全新执行工作经验，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主要施行“一三五”工作法，即紧扣一个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推进三层办理（网办、快办、精办），实现五大提升（理念、规范、管理、能力、质效提升），以此为契机破解长期制约执行工作发展的理念落后、制度落后、方法落后、管理模式落后等问题，以新模式跑出加速度。

[13]执行工作“三统一”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所有执行案件实行“三统一”的管理模式，即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该机制使得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局建立“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全市法院执行人员、终本案件、新收案件的管理，实现对两级法院执行干警集中办案、统一开展工作。

[14]崔某申请执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15]“四类案件”：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提出的，“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四类型案件。

[16]“三个清零”专项行动：针对长期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的顽疾，全市法院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清零、长期滞留执行案款清

零、长期积压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零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7]潘某某信访积案：潘某某越级赴京信访积案，是中央信联办交办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该案时间跨度长，成因交织叠加，案情十分复杂，诉求极高，化解难度极大。该案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鼎力支持下，市县两级法院勇于担当、精准施策、穷尽措施、攻坚克难，有针对性地综合运用教育、疏导、释法、明理、感化等一系列化解“组合拳”，于2022年8月22日成功化解办结，较好地实现了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为社会消除不稳定因素，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8]“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为此，1963年毛泽东同志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枫桥经验”由此成为全国政法战线一个脍炙人口的典型。之后，“枫桥经验”得到不断发展，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成为新时期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典范。

[19]“三重三看”：为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陇南中院把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论和看急难险重、看一贯表

现、看关键节点作为工作评价导向和选人用人导向，倡导以实绩论成败、以实干论英雄。

[20]代表委员之家：



欢迎扫一扫下方二维码，了解陇南法院更多工作。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头条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抖音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八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1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元

各位代表：

我代表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坚持能动司法、创新履职，全市检察工作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倾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中心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实施意见》《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守牢底线，积极推进平安陇南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突出惩治故意杀人、“黄赌毒”“盗抢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 783 人。积极参与全市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进驻 9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32 件，从严追诉金融诈骗、违法发放贷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 36 人，追赃挽损 9200 万元。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关联犯罪 281 人，较去年增长 12.8%，连续三年呈上升趋势。

紧跟节拍，持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监督十大行动^[1]，全面履行从严打击、权益保护、执法监督、纠纷化解、风险防控职责，起诉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犯罪 63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企业高管，不批捕 10 人、不起诉 20 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联合市工商联、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选任首批评估人员，办理合规案件 2 件，促进企业合法经营。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 人，有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精准对接，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积极服务保障平安乡

村、法治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起诉涉农刑事犯罪 572 人，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耕地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14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45 件。宕昌县院办理的改善人居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持续做好康县麻园村、亮垭村、吊桥沟村定点帮扶工作，开展党建帮扶、法治帮扶、教育帮扶、产业帮扶，发放产业奖补资金 22 万元，协调市交通局、康县政府落实项目资金 150 万元修建便民桥一座，助推帮扶村振兴发展。

选准切口，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发挥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能作用，主动对接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部署开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河湖“清四乱”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62 人，立案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3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70 件，到期整改回复 138 件，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紧密协作，扎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检监”衔接配合，提前介入监委办理案件 17 件，受理监委移送起诉职务犯罪 28 人，起诉 19 人。依法办理了省供销社原副主任寇民尚贪污、受贿、诈骗案，庆阳市合水县原县委书记解平受贿案，礼县住建局原局长乔楠玩忽职守案等一批大案要案。与市纪委监委组成联合专案组，深挖彻查武都监狱原监狱长孔令成、副监

狱长杨喜照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窝案、串案，立案侦查 5 件 8 人，起诉 5 人，彰显反腐决心，震慑腐败犯罪。

闻令而动，有效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全市疫情多发形势，按照党委政府部署安排，全市检察机关对内严格防控，对外选派 130 名检察干警下沉一线参与城区网格化管理、执勤点值守等工作，配合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周某军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梁某国妨害公务案等涉疫案件 5 件，有效维护疫情防控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牢牢站稳人民立场，聚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重要目标，用心用情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更加用力，当好人民群众财产健康安全守护者。着眼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20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着眼斩断养老诈骗链条，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广场、社区、乡镇集市开展宣传活动 6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 万份，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7 件，涉案金额达 209 万元。着眼兜底基本民生保障，为 10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31.6 万元；为劳动者维权撑腰，发出检察建议 4 件，支持农民工起诉 30 件，帮助追回欠薪 136 万元。

更加用情，当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者。新设立未成年

人检察部，履行司法保护主导责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 42 人、起诉 59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3]28 人，犯罪记录封存^[4]29 人。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团委、妇联构建社会支持体系、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携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康县一命案罪犯的 2 名未成年子女，协调落实监护人、最低生活保障、心理关怀，被省检察院推荐为全省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两级院检察官担任全市 166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围绕反校园暴力、防电信诈骗、远离“套路贷”等授课 123 场次，受教育学生 3.7 万人。3 名检察官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治副校长”。

更加用心，当好社会治理推动者。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5]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无羁押必要性的依法不批捕 753 人、不起诉 1026 人，减少社会对抗。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 316 件群众信访案件 100% 在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建立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机制，接待群众来访 272 件 317 人，化解信访积案 13 件。尽力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与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机制^[6]，加强政府层级监督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6 件，促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把解决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律监督重点，以优质高效检察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质增效，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发挥捕诉一体^[7]机制优势，批捕刑事犯罪 423 人，起诉 1523 人。深化认罪认罚从宽^[8]制度适用，审结案件 1674 件 2248 人，适用率 91.7%，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1084 人，法院采纳率 97.3%。与公安机关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大控方”工作体系，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监督配合，提前介入侦查^[9]90 件，监督立案^[10]25 件、撤案^[11]34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80 件，纠正漏捕^[12]16 人、漏诉^[13]44 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抗诉 5 件，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 11 件，法院采纳率 10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提出监督意见 6 件，纠正监狱减刑提请不当 18 人，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 17 人，监督收监 5 人，切实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监管活动规范有序。

精准发力，努力做强民事检察。聚焦执行难问题，开展“民事执行领域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97 件，提出检察建议 179 件，办案量全省第一。加强生效民事裁判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 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4]4 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40 件，同

步开展释法说理，引导服判息诉。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超期限审理、违法送达等提出检察建议 71 件，同比上升 57.8%。

彰显价值，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办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 5 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4 件，跟进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4 件，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和行政行为公信力。提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15]检察建议 16 件，促进行政处罚及时得到执行。深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6]工作，在市司法局设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工作室，联合建立工作机制，通过督促纠正行政违法、推动行政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14 件。加强行政不作为和违法行为监督，与市交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76 件，促进规范履职、依法行政。徽县院办理的县人社局怠于履行技能培训管理职责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例。

多赢共赢，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紧扣群众关心的问题、着眼行政机关棘手的难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63 件，发出诉前公告和检察建议 328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8 件。坚持把问题优先解决在诉前，通过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听证^[17]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主动纠错，所有问题在诉前得到有效解决。市检察院对文县碧口等水库网箱养殖污染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检察，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

导肯定批示，向文县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科学规划、清理库区网箱养殖，追缴拖欠水面占用费和污染费 74.9 万元，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压实责任，巩固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两级院领导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071 件，占办案总数 18.8%；坚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 27 次，对 65 件案件发表监督意见。制定出台《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质效“三色管理”^[18]规定》，对办案质效差的 13 名员额检察官蓝牌警示、3 名员额检察官黄牌警告，扣罚绩效奖金，敢于动真碰硬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优化管理，激发能动履职新动力。建立检察业务考评、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业绩考核“三位一体”考核评价体系，制定《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建设考评实施办法》，每月进行考核通报，全市形成了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好局面；制定《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部门和检察人员综合考评办法》，将思想政治建设、办案质量、纪律作风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职级晋升、绩效奖评定的重要依据，引导检察人员在工作和办案中追求极致。落实周调度、月点评、季度分析、半年小结、年终述职“五步工作法”，定期总结梳理、掌握进度，促进履职。

四、更加注重自身建设，着力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把“五个过硬”^[19]作为队伍建设的根本要求，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纪律作风和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以贯之，持续推进政治建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和最大优势，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省检察院报告重要事项、重大案件，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刻不停，持续推进业务强检。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在全市范围内组建 13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20]，优化整合人才资源，注重在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中淬炼本领、增长才干。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举办和组织参加业务培训班 69 期，分类分层培训 2300 人次；利用“检答网”^[21]、指导性案例等学习资源和平台，两级院干警浏览学习 35180 人次。加强实战锻炼，创新岗位练兵形式，开展检察业务竞赛、庭审观摩等活动，拓展干警视野、提升履职素能。

一严到底，持续推进从严治检。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22]要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3]，积极开展纪律

作风“十项整治”活动，加大检务督察、警示教育、集体约谈工作力度，坚持不懈整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的顽瘴痼疾，让严的主基调更加突出，让严的味道充盈检察机关，检察干警司法行为更加规范，检察队伍纪律作风更加过硬。

一丝不苟，持续加强基层建设。完善市检察院领导干部包抓县（区）院工作机制，抓实督导调研、业务指导，帮助基层院找问题、解难题。加强薄弱基层院帮扶，跨县区选派优秀年轻干警担任基层院领导职务，班子成员集体到成县院下沉调研、在文县院召开“脱薄争先”推进会，量身定制帮扶方案，开展对口指导和结对共建，协调同级公安、法院支持配合，合力推动薄弱基层院争先进位。两级院有3个集体、7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一如既往，自觉接受监督制约。首次向市委专题报告《2021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和批示。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要求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自觉接受和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让检察法律监督有法可依。加强检律协作，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推动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协作关系。深化检务公开，发布程序性信息2549件、重要案

件信息 593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37 次、案件听证 562 件，以外部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效更优、效果更好。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厚爱。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对标陇南发展新规划，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举措还需加强跟进。二是对标平安建设新要求，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还需持续深化。三是对标法治建设新部署，法律监督权威性和说服力还需提升，各项检察职能还面临优强项、强弱项、补短板、破难题的挑战。四是对标队伍建设新情况，专家型、复合型人才短缺、队伍结构不优、能力不足、青黄不接等问题仍然突出。对于上述情况，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后工作中积极加以改进、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服务保障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统领思想行动，层层组织学习、宣传、培训、研讨活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是坚定不移融入发展大局。聚焦建设“三城五地”目标任务和市委中心大局，坚决扛起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陇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突出打击金融犯罪、网络犯罪，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开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监督十大行动，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接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保护绿水青山，促进绿色发展。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大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力度，助力清廉陇南建设。

三是坚定不移用心为民司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和检察为民实事，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扎实推进刑事和解、检调对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让社会矛盾通过释法说理得到妥善处置和化解；创新开展企业合规、知识产权保护、检企共建等工作，让民营企业因检察履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着力用好司法救助政策和资金，让遭受侵害、面临困境的被害人感受到司法温暖。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着力守好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共利益的“两个一线阵地”，做硬主导刑事诉讼、法律实施监督、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三个拳头”，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24]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做到不让刑事、民事、行政错案因检察监督不力得不到依法纠正，不让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因检察监督不力得不到及时查处，不让群众信访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因检察监督不

力得不到及时解决，不让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问题因检察监督不力得不到及时维护。持续推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落实，全力打造法律监督的“陇南名片”，提升陇南检察在全省的影响力、引领力，坚决扛起高质量发展的陇南检察担当。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健全完善侦查监督机制、审判监督机制、“府检联动”机制、检律协作机制，创新“审查、调查、侦查”监督手段“三查融合”，从更高层面、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全面推进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从严抓实检察管理。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建立法律监督信息情报中心，构建数据赋能监督、数据驱动监督的法律监督新格局。

六是坚定不移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把严管厚爱落细落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化检察领军人才培养，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更加高效、精准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夯实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根基。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牢记嘱托、不负使命，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推动新时代陇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创一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报告内容中相关术语的说明

[1]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监督十大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省检察院的决策部署，2022年7月，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监督十大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检察机关统一开展“侵企犯罪从严打击、涉企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合规改革、涉企案件法律监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政策落实督促、涉企案件风险防控、“千人进万企”走访巡讲、合力推动常治长效”十大行动。

[2]诉前检察建议：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或依法

履行职责。

[3]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于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轻微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规定的考验期内,如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到期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反之,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4]犯罪记录封存：是指检察机关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5]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 年 4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司法实践中贯彻执行。少捕,就是对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慎诉,就是对可诉可不诉的,不诉;慎押,就是对不必要羁押的,不羁押。

[6]府检联动机制：为全面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良性互动、协作共赢,实现依法行政、司法公正一体推进、有机贯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 年 11 月,市政府会同市检察院签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原则、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府检协

作长效机制”四大部分。重点工作包括“共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安定、共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同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共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府检协作长效机制包括“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刑罚执行配合机制、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非诉执行案件配合制度、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府检联席会议机制”。

[7]捕诉一体：即“谁批捕、谁起诉”“谁办案、谁监督”的办案模式，对管辖的同一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工作，原则上由同一检察官或同一办案组办理。

[8]认罪认罚从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9]提前介入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受理批捕、起诉案件之前，依法派员参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一种侦查、预审活动的工作制度。

[10]监督立案：是指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后公安机关主动立案，或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后，检察机关认为理由不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

案的情形。

[11]监督撤案：是指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立案侦查，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立案侦查，向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后公安机关主动撤案，或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后，检察机关认为理由不成立，通知公安机关撤案的情形。

[12]纠正漏捕：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发现有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符合逮捕条件，但侦查机关未将其移送审查逮捕，检察机关予以追加批准逮捕的情形。

[13]纠正漏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案件时，发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遗漏的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建议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直接决定起诉的情形。

[14]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指检察机关对法院作出的涉嫌虚假诉讼（民事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逃避债务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公民等权益行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及审判活动进行的监督。

[15]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既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自动履行确定的义务，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进行受理、审查、裁定、实施的活动。这类行政案件因未进入诉讼程序而直接进入执行程序，所以称“非诉”。检察机关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具有双重职能作用，在监督法院对非诉执行案件的相关司法行为的同时，也监督纠正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

[16]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针对一些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讼争问题未解决、案虽结事难了等情形，通过促进调解、和解、督促纠正行政违法、给予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从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效果。

[17]公开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征得当事人同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评议，公开审查方式办理案件。

[18]三色管理：是指对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和刑事执行部门检察官所办案件质量和效果的评价，根据案件质效结果给予“蓝牌警示、黄牌警告、红牌处罚”并扣罚绩效奖金。

[19]五个过硬：是指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20]专业化办案团队：为优化整合办案人才资源，市检察院

在全市范围类组建“重大敏感复杂刑事犯罪、重大有组织刑事犯罪、重大疑难涉众型破坏经济秩序犯罪、重大职务犯罪、重大疑难知识产权及新类型犯罪、重大职务犯罪侦查、重大复杂民事监督、重大复杂行政监督、重大有影响公益诉讼、重大有影响未成年人检察、重大疑难控告申诉等案件办案团队以及案件质量评查团队、案（事）例编写团队。

[21]检答网。是最高检为全国检察人员提供法律政策运用、检察业务咨询答疑服务，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的信息共享平台。

[22]十个严禁：2022年2月，中央政法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通知，内容包括：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23]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安全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

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4]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十大业务”是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重大刑事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欢迎扫一扫下方陇南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二维码，了解更多检察工作。



陇南市检察院官方微信

陇南市检察院官方微博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

- 四、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和表决事项；
- 八、其他。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一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预备会议议程

12月9日（星期五）

下午 4：30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杨 郃）

一、听取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田晓琴作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三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0日-12日，共3天

12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9：00 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杨 郃）

一、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作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三、审查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 3：0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晚上 7：3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继续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2月11日（星期日）

上午 9：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陈 荣）

一、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3：0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

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9：0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继续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继续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

四、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1 名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之后

五、审议大会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七、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八、如果代表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超过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规定的数额时，各代表团进行预选

下午 3：00 大会闭幕式暨第三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宣布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进行大会选举事项

四、宣布选举结果

五、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一、陇南市委书记张柯兵讲话

大会闭幕后，在陇南礼堂举行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五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会议日程

（2022 年 12 月 9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5：2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日程（草案）

二、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六、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草案）

七、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九、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十、中共陇南市委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介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十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12月11日（星期日）

上午 9：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大会主席台 主持人：高天佑）

一、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上午 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大会主席台 主持人：田晓琴）

一、中共陇南市委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介绍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建议人选

二、表决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10：3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张柯兵）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上午 10：4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曹 勇)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三、根据上述两项汇报情况，确定大会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或决定是否预选（如进行预选，则主席团会议暂时休会，待各代表团预选后复会，确定正式候选人）

四、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五、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六、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七、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十一、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二、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三、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十五、通过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下午 选举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大会主席台 主持人：张柯兵）

一、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总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三、确认选举结果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七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共 39 人）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军 _(回)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王 健
王 强 _(藏)	文元旦	田晓琴 _(女)	冯醒民	孙 尧
刘永革	杨 郃	李军征	李宏武	李 荣
李 祥	李逢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世强
张立新	张柯兵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陈怀虎	陈 荣	陈洮明	陈 静 _(女)	周喜岩 _(女九三)
赵一升	郭省军	高天佑 _(民盟)	曹 勇	梁 英 _(女)
蒋小丽 _(女)	谢文元	漆文忠	薛 花 _(女、藏)	

秘 书 长： 陈 荣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九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共 17 人)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田晓琴（女）

副主任委员：何 涛 赵海明

委员 14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回） 王小平 王 辉 石榜帮 杨小文（藏）

杨满红（女藏） 杨慧芳（女） 苏志强（回） 李彦平 张立平

张建强 郑映芳（女） 郝爱龙 韩 静（女）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二 十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 列席人员名单

（共 21 人）

出席：8 人

主任委员：曹 勇

副主任委员：周祺年 赵宝平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丁 强 马 婕(女、回) 王旭晖

王雅秋(女) 刘 惠(女)

列 席：13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长才 王福全 巩克宏 朱建西 刘永成

刘景原 张光彪 杨 彦 武 冰(女) 赵彦凯

贾永文 贾周云 曾公平

注：列席 13 人包括：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4 人，县长 5 人，市直单位 3 人，税务部门 1 人。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二 十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 列席人员名单

（共 21 人）

出席（8人）

主任委员：曹 勇

副主任委员：周祺年 赵宝平

委 员：5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丁 强 马 婕（女、回） 王旭辉 王雅秋（女）

刘 惠（女）

列席（13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长才 王福全 刘永成 刘景原

巩克宏 朱建西 张光彪 杨 彦

武 冰（女） 赵彦凯 贾永文 贾周云

曾公平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二十四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大会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按下列编组轮流担任

第一组（共16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军（回） 王文全 王仁富 田晓琴（女）

孙 尧 刘永革 杨 郃 张柯兵
张 淼 陈 军 陈 荣 陈 静 (女)
郭省军 高天佑 (民盟) 梁 英 (女) 漆文忠

第二组 (共 16 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俊强 王 健 王 强 (藏) 文元旦
冯醒民 刘永革 杨 郃 李军征
李 祥 张世强 张柯兵 陈 荣
周喜岩 (女九三) 赵一升 梁 英 (女) 薛 花 (女、藏)

第三组 (共 16 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刘永革 杨 郃 李宏武 李 荣
李逢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新
张柯兵 张 斌 陈怀虎 陈洮明
曹 勇 梁 英 (女) 蒋小丽 (女) 谢文元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二 十 六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赵一升 赵亚军 魏 定 冉富强 何能雄
王 凡(女) 管文魁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二 十 七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代表名单

(338 名, 按姓名笔划排序)

武都区代表团

(57 名)

马尽忠(回)	马 妮(女、回)	马 莉(女回回)
马 健	马 婕(女、回)	王小平
王海红(女)	王雅秋(女)	卢改青
田珠愁(女、藏)	付小龙	冯醒民
吕红菊(女)	任建荣	刘建鹏
刘海东	许邦兴	孙淑兰(女、回)
苏心明	苏 浩	杜桂英(女)
李小芸(女、民盟)	李志忠	李建科

李霞 (女)	杨小芳 (女)	杨会生 (民盟)
杨进宝	杨芳琴 (女)	杨丽娟 (女)
肖庆康	吴红星	何红梅 (女藏)
张立平	张明理	张柯兵
张保军	陈王军	陈贵生
陈洮明	武文斌	者红 (女、回)
周安银	赵一升	赵宝平
赵亮	哈晓云 (女、回)	贾周云
浩德兴	谈海宏	谈锁芳 (女)
黄顺	曹明月	谢文元
蒙石燕 (女、藏)	楚剑峰	楼旭峰

宕昌县代表团

(35名)

马铭 (回)	王永刚	王向珍
王喜清	王强 (藏)	邓淑红 (女)
冉富强	付耀涛 (女)	吕琳 (女)
朱建西	刘月宝	刘永革
杜广生	杜红霞 (女)	李军征
李逢春	杨小文 (藏)	杨金耀 (女、藏)
杨建明	杨顺才	杨畔 (回)

豆玉梅 (女)

张雅红 (女)

胡丹生

郭 华 (女)

熊 刚

何 平

欧阳烽

高惟峻 (九三)

章小燕 (女)

潘 健

张建强

赵刘春

高瑞兰 (女)

韩伟杰

文县代表团

(30 名)

王付平 (藏)

文元旦

付桃美 (女)

刘永成

李 刚 (回)

张红芳 (女)

张 鹏

周祺年

党星明

漆文忠

王益忠

石 波 (民盟)

朱长军

刘兴明

李彦平

张建花 (女)

张新明

侯甫兰 (女)

郭文平

樊 浩

王 斌

叶书平

任红霞 (女)

刘 惠 (女)

李 浩

张维军

陈翠花 (女)

班 哲 (藏)

韩 静 (女)

薛 花 (女、藏)

康县代表团

(29名)

王刚 (回)	王建平	台光应
巩克宏	朱彦杰	刘成辉
刘诚	刘晶	孙青贵
杜海燕 (女)	李宏武	杨满红 (女、藏)
何晓晴 (女)	汪永明	宋丽华 (女)
张书怀	张金瑞 (女)	张晓东
陈怀虎	罗生平	周元
赵梓余	柯婷 (女、满、九三)	徐巍芹 (女)
高芳 (女、回)	曹勇	崔玉甲
韩甲祥	谭海龙	

成县代表团

(35名)

万建军	马周	马举刚 (回)
王文全	王新宏	王慧敏 (女)
牛旭斌	尹强	田晓琴 (女)
师景涛	朱会平	闫晓霞 (女)
孙尧	孙霞 (女、回)	李军
李海科	李婷 (女)	杨晓晓 (女)
杨燕 (女)	吴秀	张永昌

张会林	张虎林	张学明 (回)
张培吉	张 博	陈利威 (民盟)
武雪明	赵伟慧 (女)	赵武强
赵彦凯	赵海明	梁 英 (女)
雲丹妹 (女)	鐔仲峰	

徽县代表团

(31 名)

山小青 (女)	马文锋	马玉玲 (女、回)
马 智 (回)	马 骥 (回)	王 威
王 娟 (女)	王福全	田 丽 (女)
乔瑀瑄 (女)	刘小菊 (女)	刘龙飞
米红红 (女、回)	杜建渊	李世忠
李 荣	李晓存	李婷婷 (女)
辛 亮	张立新	张永刚
张顺生	张 斌	於敬博 (满)
秦山宁	高建辉	黄学武 (民建)
崔 蛟	蒲访成	廖志军
魏 琳 (女)		

西和县代表团

(45名)

习海燕 (女)	马浩晒 (回)	马黎喆 (女回)
王旭晖	王安全	王芳兰 (女)
王丽萍 (女)	王俊强	王根战
王 健	王淑娥 (女)	王 辉
方向上	石榜帮	叶友堂
任 静 (女)	刘小文	刘茜茜 (女)
刘 恺 (民盟)	李小奎	李玉珍 (女回)
李建平	李 辉	杨文生
杨宏宏	杨 彦	杨 峰
肖一凡 (女)	何 芳 (女)	何 涛
张红霞 (女)	张明亮	张 峰
张富生	陈 荣	罗小强 (女)
周喜岩 (女回)	居仰权	赵双燕
胡 旭	铁荣德	唐春梅 (女)
蒋小丽 (女)	鲁马成	谭 芳 (女)

礼县代表团

(52名)

马小明 (回)	马卫红 (女)	马玉梅 (女回)
---------	---------	----------

马 军 (回)	马罗花 (女)	马艳艳 (女、回)
王亚莉 (女)	王 波	王接力
毛 琦 (女、回)	石建荣	石梓桐 (女)
冉玉清	白君兰 (女)	白建中
司宝平	刘小芳 (女)	刘景原
孙 伟	苏亚斌 (回)	苏志强 (回)
李廷俊	杨永贵	杨永亮
杨 郃	杨耀先	何 维
张永明	张永香 (女)	张 宏
张定山	张 淼	张谦明 (九三)
陈 争	陈 军	陈 静 (女)
岳 娟 (女)	金雅莉 (女)	周玲玲 (女)
郑映芳 (女)	屈统富	赵亚军
赵学军	赵 莉 (女)	赵喜文
郝爱龙	独 炜	夏世奇
徐良武	梁志军	蔺国杰 (民盟)
潘晓霞 (女)		

两当县代表团

(17名)

丁 丽 (女、回)	丁 强 (回)	王小艳 (女)
刘瑞稳	阴峻峥	李 祥
杨忠俊	杨慧芳 (女)	吴小平
何吉庆 (回、民建)	张世强	武 冰 (女)
苟小明	高天佑 (民盟)	郭玉平
郭省军	路剑平	

解放军代表团

(7名)

王仁富	王兴华	王 健
毛 军	赵立宁	哈文章
游成峰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二十九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武都区代表团

团 长：肖庆康

副团长：张立平 贾周云

宕昌县代表团

团 长：王 强 (藏)

副团长：张建强 朱建西

文县代表团

团 长：文元旦

副团长：李彦平 刘永成

康县代表团

团 长：张书怀

副团长：杨满红 (女藏) 巩克宏

成县代表团

团 长：王文全

副团长：赵彦凯 赵海明

徽县代表团

团 长：张立新

副团长：王福全 马 智 (回)

西和县代表团

团 长：王俊强

副团长：杨 彦 石榜帮

礼县代表团

团 长：陈 军

副团长：刘景原 苏志强 (回)

两当县代表团

团 长：郭省军

副团长：武 冰（女） 杨慧芳（女）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王 健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三 十 三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共 60 人）

一、主席团成员：（39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军（回）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王 健
王 强（藏）	文元旦	田晓琴（女）	冯醒民	孙 尧
刘永革	杨 郃	李军征	李宏武	李 荣
李 祥	李逢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世强
张立新	张柯兵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陈怀虎	陈 荣	陈洮明	陈 静（女）	周喜岩（女九三）
赵一升	郭省军	高天佑（民盟）	曹 勇	梁 英（女）

蒋小丽（女） 谢文元 漆文忠 薛花（女藏）

二、市人大代表中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地级干部（9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1人）

李廷俊

（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6人）

李浩 陈贵生 刘诚 张永刚 何红梅（女藏民盟）

李辉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人）

万建军 周元

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地级干部（12人）

（一）市委常委、副市长（1人）

朱松华

（二）市政协副主席、五届副主席候选人和地级干部（11人）

杨春洲 苏彦君 李平生 武福成 李鹏军

陈自聪 顾应存 闫新平 张昉 余东鹏

寇景峨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三十四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晓琴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各位代表：

我受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核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48名。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实有代表344名，空缺1名，预留3名。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宕昌县、文县、西和县、礼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解放军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郭同海、陈德华、霍子俊、李发智、王文东、李银等6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文县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方新生、巩超，礼县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孙根林、马世雄等4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共出缺10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报请市委同意，决定由文县、西和县、礼县人大常委会分别补选 4 名代表的出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礼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马军，文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浩，西和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李辉、张峰等 4 人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2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2 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分别对各选举单位的选举程序等进行了审查，认为选举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选举有效。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马军、李浩、李辉、张峰等 4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8 名，出缺 6 名，空缺 1 名，预留 3 名。

特此报告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三十五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 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5月23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阴峻峥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2022年10月9日，文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方新生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10月31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后予以公告，方新生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2022年12月8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廷俊因工作变动，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三十六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11月29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逢春、陈德华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三十九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2年12月11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和选举下列人员：

1.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2人；
2. 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
3. 选举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人。

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在代表或者选民中提名。

四、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提出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二十人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代表联合提名提出的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十人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联名者如果要求撤销提名，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如果不愿意被提名时，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五、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等于应选人数，实行等额选举；如果多于应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差额人数为1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多于应选名额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实行差额选举。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应多于应选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实行差额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11人，应选10人，差额1人；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46人，应选38人，差额8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提名人数

数，如果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安排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 2 天。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预选。

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团长为候选人的由副团长主持。预选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确定；各团预选工作由本团推选的 1 名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单由各团预选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字后，连同加封的预选选票一并送交大会指定地点，在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和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预选，以得票多的确定为候选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但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七、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大会选举。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九、大会选举所用的选票分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3 种。为统计方便，各项选举的选票采用不同颜色的纸张印刷，选票一律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选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有关注意事项应在选票上说明。

十、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反对的划一个“×”，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

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代表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均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票、投票。

十一、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总监票人、

副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 1 人、副总监票人 2 人、监票人 7 人，经各代表团讨论，大会表决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提名总计票人 1 人、副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28 人，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清点到会人数和发票、计票工作。

十二、大会选举时，会场设票箱 4 个。投票前，各区域监票人向代表交验并加封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十三、大会选举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十四、每一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书写无法辨认的选票和用其他颜色填写的选票一律按废票处理。对书写模糊的选票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十五、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得票数相等不能确

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仍确定不了当选人，是否再次投票，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大会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如果另行选举，应根据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十六、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确认并在计票报告单上签名，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主席团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工作人员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当选人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按组织审批的候选人顺序排列；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姓名笔划排列。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四十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

(2022年12月10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2.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的表决，采用举手方式进行。

3.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4.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在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5.本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四十四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2月11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会日程安排，代表联合提名选举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0时。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四十六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1日18时。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处理办法

(2022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肃认真地处理好本次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如下办法：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均可向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议案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提交程序为：凡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没有

被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凡提交的议案，超过截止时限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四、书写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采用大会统一印制的议案和意见建议专用纸，一事一案，字迹要清楚，表达要准确，并要注明代表的姓名、代表证号及通讯地址。

五、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大会议案组分类整理，于大会闭幕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各承办单位应在代表大会闭会后的六个月内办理结束，并答复代表本人，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七十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 勇

各位代表：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疫情多发等多重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做实“五量”文章，加快建设“三城五地”，全面推进“十大行动”，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质效并进、结构改善、韧性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新成效。体现在发展动能持续积聚，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有效投资逆势增长，城乡融合蹄疾步稳，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事业扩面提质等方面。全市经济承压而上、逆势而进，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产业结构虽有改善但产业层次不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困难较

多，结构仍不尽合理；要素保障还不到位，资金、土地、地理条件、能耗指标等保障因素不足，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仍受到一定制约；科技投入强度不够；民生保障面临短板。上述困难和问题仍需正视，需要因势而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深入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指导思想明确，科学把握陇南定位，主要预期目标任务设定合理，工作安排重点突出，各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批准《陇南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紧盯“三城五地”目标定位，找准发力重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争先进位。

一、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完整准确全面执行优化防控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全力提振市场信心，多措并举助企纾困，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稳住经济发展大盘，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防止返贫为底线，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之间的规划衔接、政策衔接、工作衔接、保障衔接，高起点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结合县域资源禀赋打造主导产业，选准方向、精准发力，做强龙头、做大基地，因势利导，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注重激发农民参与积极性，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狠抓富民产业培育，统筹推动生态宜居、产业兴旺、文旅康养均衡发展，巩固拓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机制，不断增强“造血”功能，想方设法增加群众收入。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因地制宜抓实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用奋斗绘就乡村振兴美丽画卷。

三、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开展项目攻坚行动。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实时跟踪国省政策变化导向，切实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谋划储备项目，努力把政策优势转化为稳经济的发展优势。在争取国家投资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落实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促进社会资本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逐步改善全市投资结构单一的现状；强化资金、土地、能耗、用电、环保等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落地；抓实抓细在建项目进度，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做深做细项目保障服务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效益。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努力确保全市投资“总盘子”保持稳定增长。

四、立足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生态是陇南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绿水青山是无价之宝，绿色发展是长久之计。

独特的自然禀赋和区位优势为陇南发展特色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要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念，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做好生态“转化”文章，致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山地农业和文旅康养产业；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用好用活红色文化资源，切实把蕴藏在青山绿水间的矿产、特色产业、旅游、文化等资源优势转化增值，不断释放为经济增量，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坚定走绿色生态助推陇南高质量发展之路。

五、持续守牢惠民生底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盯民生领域短板弱项，精准发力，谋划实施一批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重点领域民生项目，补齐社会事业发展短板，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均衡性，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做好保供稳价，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努力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守牢防返贫、护生态、惠民生、保安全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七十四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 勇

各位代表：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以及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狠抓预算执行和改革管理各项

工作，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重点领域和民生兜底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加大，加之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收支平衡难度增大；财政管理和财政统筹仍需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还不足，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还需强化。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预算草案编制总体规范、科学合理，符合当前陇南财政经济形势。收入预算保持平稳增长，预期目标科学合理；支出预算量入为出，在优先保障民生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支出需求；预算收支总体平衡，各项措施稳妥可行。建议批准 2023 年预算报告及市级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2023 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要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围绕地方财政收入目标，结合当前形势，在涵养税源上积极作为，扎实推进

财源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财源”的意识，积极支持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特色山地农业，文旅康养等现代产业提档升级，支持工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夯实财政增收基础。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准确把握国家和省上财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汇报力度，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同时，确保各项税费收入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强化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要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强化财政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事，合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加大对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科技投入、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关要求，着力保障化解隐性债务和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资金需求。

三、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硬化绩效目标管理。着力规范预

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外，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执行中不自行出台增支政策，确需新增支出的，通过预算现有资金统筹解决。做实做细收入预算，健全财税收入协调机制，合理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坚持零基预算原则，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切实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大额资金管理，细化各类专项资金安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落实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要求，持续强化部门绩效意识。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实质性纳入预算管理流程。进一步做好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对接，提升联网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处理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围绕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着力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在省上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汇报争取政府债券融资。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着力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债务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力度，细化分解审

计问题整改任务，有序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财政业务廉政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七十六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晓琴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报告关于本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情况。

根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即12月11日18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没有收到议案。大会期间，各位代表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

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提出建议、批评、意见。

大会期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收到代表个人和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共计 155 件。各代表团提出建议情况为：武都区代表团 25 件、宕昌县代表团 29 件，文县代表团 18 件、康县代表团 16 件、成县代表团 16 件、徽县代表团 17 件、西和县代表团 12 件、礼县代表团 12 件，两当县代表团 10 件。按照内容分类：政府工作方面 146 件，占总数的 94.2 %，其中工业交通能源环保工作 27 件，财政发改税收金融工作 20 件，农林水利国土工作 41 件，教科文卫卫生工作 23 件，民政人社应急工作 14 件，城乡建设工作 19 件，其他工作 2 件。党群工作方面 9 件，占总数的 5.8 %，主要涉及机构编制、网信和妇女残疾人事业等。对市人大常委会、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没有提出建议。

代表提出的这些建议内容广泛、案由翔实，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方面，主要是交通能源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二是**产业升级方面，主要是传统工业提级转型、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文旅康养提速发展等。**三是**县域经济方面，主要是城乡建设与管理、开发区软硬件提升等。**四是**乡村振兴方面，主要是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增收产业发展等。**五是**生态建设方面，主要是生态保护与修复、垃圾处理、污染防治等。**六是**民生福祉方面，主要是发展教育卫生、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这些建议符合本次代表大会精神，都是事关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心声，体现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工作热情。解决好这些问题，对进一步加强和促进相关工作，夯实发展基础，保障

和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定职责。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收到的代表建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办理，并加强督办，确保交办的建议在法定时限内得到高质量办结，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永革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面对疫情、灾情等多重风险挑战和国际国内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市人民政府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做深做细“五量”文章，“三城五地”建设平稳开局，“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全市特色优势逐步显

现，投资拉动不断增强，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城镇功能更加完善，绿色价值日益凸显，招商质效同步提升，颜值面貌美丽蜕变，内生动力全面激活，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生举措有力有效，实现了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位居全省前列，迈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融入“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四强”行动，坚定不移建设“三城五地”，持续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努力在项目谋划建设、重点产业培育、壮大县域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生态价值转化、优化营商环境、区域联动互补、增进民生福祉、平安陇南建设等九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陇南定位、把准陇南方向，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继续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奋勇前进。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擘画的宏伟蓝图

变成富民强市的生动实践，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郃主任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在新的起点上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守正创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市发展大局，面对新冠疫情挑战，聚焦群众关心

关切，主动担当作为，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为推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实现了本届人大工作的好开局。

会议要求，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开启新征程，着眼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和“十大行动”“九个新突破”重点任务，找准发力重点，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度落实，推动新时代陇南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有力保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司法审判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聚焦全市建设“三城”打造“五

地”的目标定位和实现“九个新突破”的重点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基本民生，着力提高审判质效，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建设“三城”打造“五地”的目标定位和实现“九个新突破”的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决定，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水平，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之 一 百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12 月 9 日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会议报告如下。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年，市人大法制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中心大局，紧盯人民关切，积极主动作为，忠实履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主任会议提交报告及说明20件，市委转发文件1件，印发审议意见1件，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4次；组织调研4项，发送各类征求意见函11次，征求各方面建议530余条；组织集中修改法规决定47次，出台五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立法计划1件，法规制定出台1部、待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1部、正在加快制定的4部，出台工作办法1件，出台法规性决定1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4件；参加学习培训7批次，提交发言交流材料2篇，调整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6个、立法和监察司法监督咨询专家39人；答复市政协提案1件，办理协调涉法信访案件2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3次、执法检查1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工作情况4件，完成委托调研并报送报告2件，对省人大常委会17部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函反馈建议60余条。

一、强化政治引领，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法制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注重提高政治能力。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政治方向、坚守理想

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提高法治信仰，增强法治思维，在编制《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暨2022年度立法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案）》通过前，按要求和程序及时呈报常委会党组和市委常委会审定，在《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通过后及时报市委，在有关监督工作中主动邀请市委政法部门领导参与，把党的领导落实于具体工作。

（三）积极参与全市中心工作。配合中共陇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开展有关工作，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对全市年度立法工作任务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5月被中共陇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评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组织召开了全市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纪念活动暨宪法宣传日座谈会；先后多次开展党的二十大前信访案件化解等信访工作；多次赴西和县督导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委派工作人员长期驻村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衔接等帮扶工作。

二、加快立法进程，全力提升质量进度

法制委坚持以发展急需为切口、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重视和提高立法质量的同时，全力加快立法进度。

（一）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紧抓全市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贴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经过广泛征集项目、认真研究审议、科学分析论证，编制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暨2022年度立法计划》，并报请市委在全市范围内作了转发，规划确定了一类立法项目7件、二类立法项目15件。

（二）制定出台《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为从根本上解决养犬问题，在2021年8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一审的基础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立法专家、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深入武都区、成县、徽县等县区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先后组织市城市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单位负责同志多次讨论修改，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志进行立法指导，经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和8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二审，9月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条例，10月向社会发布公告，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施行。随后，组织召开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条例施行发布会，对条例施行工作提出要求，完成了条例的备案工作。

（三）加快《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立法步伐。为

加强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在 2021 年 11 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一审的基础上，组织赴哈达铺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展立法调研，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志进行立法指导，征求有关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宕昌县委、人大、政府等多方面建议 210 多条，组织市文广旅、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多次进行讨论修改，经 10 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二审和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进一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宕昌县委、人大、政府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2022 年 11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通过了条例，现准备有关资料拟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顾问。为适应立法工作的需要，夯实立法工作基础，重新确定了武都区司法局、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武都区城关镇商贸东街社区等 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 22 名立法顾问，5 月组织召开了会议，提出有关工作要求，签订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责任书，向基层立法点授牌，对基层立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年底为基层立法点拨付补助经费 15 万元，向有关立法顾问拨付补助经费 0.8 万元。

（五）认真贯彻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9 月，参加了在兰州召开的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会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传达了会议精神，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实施意见，并列入明年工作计划认真贯彻落实。

（六）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了开展《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立法调研报告、加快科

学立法等方面的调研报告；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了《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6部法律草案的立法调研；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了《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等16部法规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60余条。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力推动备案审查

法制委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深化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认真开展报备审查工作。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一府一委两院”及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共14件，其中：接收市人民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件，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2件。九县区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本级各类规范性文件23件。经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均符合规定要求。

（二）严格落实专项工作报告制度。1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报告。随后，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单位印发了审议意见，并向各单位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专项报告工作有效提高了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促进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依照《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精神，结合近年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情况，起草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初稿，先后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作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10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召开专题会议强力推动工作。在《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施行次日，组织召开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和九县区人大常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会上，解读了办法，通报了有关工作，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副主任陈荣作了讲话，总结了近年来的工作成效，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原因，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会后，向有关单位印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充实工作人员，通过“发一份通知、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等举措，加强和推动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加强工作联系。先后3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等情况。在认真开展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上，组建了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微信工作群，及时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交流联系，传递信息，对接工作，答疑解惑，加强对县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交流、指导和督促。

四、坚持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监督质效

法制委高度关注平安陇南和法治陇南建设，认真谋划工作，科学选择切入点，依法开展工作监督，积极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出台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决定。年初，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了建议作出有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决定的议案，法制委高度重视并提上工作日程。上半年，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准备有关资料，多次与市人民检察院对接工作。7月，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副主任陈荣带领法工委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先后深入西和县、礼县公检法司等机关和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及武都监狱调研工作，8月到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有关工作情况。9月，起草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先后向市委政法委和市“一府一委两院”等机关单位征求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讨论意见，反复修改后进一步征求意见。2022年11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决定的出台将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产生积极的助推作用。

（二）积极参与重点监督工作。7月中旬，对成县、徽县、两当县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视察，根据各县的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出了工作建议，为助推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和营商环境优化作出了积极努力。加强对

有关工作的后续跟进，积极对接常委会 2021 年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监察监督专项报告的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三）认真督办部分信访案件。对部分涉法涉诉的信访案件，积极对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单位，及时联系跟进并认真督办。

（四）重视吸收代表意见建议。在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中，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工作，对代表提出的 64 条建议，认真梳理吸收，提高了立法和监督质量。

（五）确定监察司法监督咨询专家库。为适应监察司法监督工作的需要，确定了 17 名监察司法监督专家，为开展有关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提供了专业力量。

（六）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了全市监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市监察监督全覆盖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

五、重视自身建设，致力提高履职能力

法制委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求真务实，认真钻研业务，持续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一）潜心学习业务知识。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结合日常开展的具体工作，以个人自学为主，以集体学习为辅，通过阅读书籍资料、收看网络课件、开展交流研讨等方式，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立法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重要论述、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

以及立法法、监督法，及时“充电”，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全年共参加省、市各类学习培训和网络教育培训7次。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积极参加警示教育、双重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谈心谈话等活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传导工作压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廉政纪律。

（三）统筹完成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党组与机关组织的各类活动，参与筹办“三会”和省人代会陇南团服务工作；参加全市有关法治建设和公检法司方面的工作会议16次，答复市政协有关立法工作的提案；配合常委会有关委室完成了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平安陇南建设考核工作；配合常委会遴选机关工作人员，为常委会机关立法研究中心充实了3名工作人员，较好地完成常委会机关和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法制委克服工作任务重、立法难度大和疫情影响等困难，尽职尽责，勤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主要是工作专业化水平不够高、监督工作成效不够好、地方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差距我们今后将不断加以改进。

2023年工作要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23年，法制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履行职责，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为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陇南、法治陇南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在担当作为上有新境界

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深入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加强党性锻炼，坚持党性原则，提升党性修养，勇于自我革命，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部署落实落地，用心用情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保障

法制委将梯次安排、有序推进立法项目，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努力做到“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一是争取正式出台两部法规。**加快法规审议、报批等工作进度，争取《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3月份

之前正式出台，《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政府规章上升条例）11月份之前正式出台。**二是加快审议三部法规。**争取《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部法规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二审，条件成熟的积极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三是全面启动两部立法。**配合常委会有关部门全面启动《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白马人民俗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四是适时组织活动推动立法工作。**及时组织召开中共陇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议，深入落实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立法工作进度和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人员在市内外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考察等活动。

三、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在维护法治统一上有新成效

法制委将全力抓好《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落实。**一是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完善制度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真正发挥备案审查在确保党和国家决策政令畅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二是做好专项工作报告。**在2023年3月前向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同时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按要求完成汇报工作。**三是提高工作能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审查渠

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安排，适时组织市上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新充实的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培训班，6月份开一次现场推进会。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人员在市内外开展学习考察活动。**四是加强工作联系。**加强同省人大常委会和市“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交流联系。及时跟进掌握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人员配备、责任落实、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监督，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新作为

法制委将紧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加强跟踪问效，积极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开展一项专题调研。**5—6月，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一次调研。通过调研，促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听取一项专项报告。**7—8月，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听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促进公安机关改进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是持续关注已出台法规的施行情况。**对我市制定已施行的《陇南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和《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法规及法规性决定，加强宣传，进行回头看，积累工作

经验，提高工作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在依法履职上有新水平

法制委将立足强素质、精业务、求实效，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履职水平和综合素养。**一是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学习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业务知识，深入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在立法的各个环节；突出地方立法“小快灵”特点，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操作性、适用性；在立法中反映地方实际、解决具体问题，突出地方特色，切实通过立法真正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二是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开展“比工作专业水平、比工作质量效率、比工作敬业精神”活动，树立岗位就是使命、责任就是命令的担当意识，创建积极向上的工作导向和环境，营造真抓实干的干事创业氛围，同心协力促发展，推动工作上水平。**三是认真完成其他任务。**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好自身安排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全力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一百零一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

(2022年12月10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市人大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重点工作，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度落实市委“三城五地”发展目标和“十大行动”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聚焦财政经济监督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质量，持续推进财经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助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向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常委会议、主任会议提交政府议案或报告 21 份、拟决议（草案）10 份、审议意见书 5 份、实施方案 3 份。依法正确有效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一、注重思想武装，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提升理论素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总体部署、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认真研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

实实践者。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担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理论素养，推动新时代人大财经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夯实履职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坚持把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做到依法履职。经常性组织财经委员会咨询专家和市、县区财经委干部积极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财经干部系列培训班”视频培训，“2022年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提高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

二、担当尽责助推发展，依法正确有效履职

（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发扬广泛民主，提请大会审议专项报告。参与筹备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会前，组织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代表、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对《陇南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进行预审查。大会期间，广泛汇聚各代表团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再次组织审查，向大会主席团、代表大会提交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草案）和决议（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

报告。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后，财经委尽职履责，采取工委初审、专家把关、财经委会议讨论审查结果报告的方式，对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报告），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将重点审议意见形成《审议意见书》，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

（三）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视察。一是按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起草《关于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实施方案》。二是与政府主管部门及 9 县区人大衔接沟通，确定 9 县区视察点 35 个，并印发视察通知。三是组织协调市县区人大代表参加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四是主动做好视察工作各点、面之间的联系与衔接和随行协调服务工作，保障视察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认真梳理视察中发现的有关经验、建议和问题，协助视察报告的起草工作。六是将《视察报告》提请五届四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上报市委、通报市政府。

（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助推营商环境改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稳经济促发展大会精神，助推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好转，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制定《关于对“一府两院”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征询人大代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189条，归纳、梳理为65条，提请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市发改委等14个政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了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并提出了3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五）履行人大监督职责，增强审计监督实效。人大财经委认真履行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密切跟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市政府《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初审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形成《审议意见书》，督促政府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增强了审计监督实效，促进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六）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做好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完成《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1年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组织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提请五届四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根据审议意见，拟定《审议意见书》，转政府部门整改落实，有效履行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查监督职责。

（七）及时调整预算，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对市级预算执行中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依法做好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完成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工作。

（八）强化债券安排审查监督，防范债务风险发生。2022年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涉及债券安排、调整等财政经济方面的事项5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0.07亿元，共安排256个项目。财经委组织严格审查，起草批准决议（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适时作出决议，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做好防范债务风险的监督工作。全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九）注重基层财经监督，开展“县区人大预算监督情况”专题督查。督促指导各县区人大财经委持续抓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运维工作，实现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联通。用活预算联网系统，拓展预决算审查监督。指导县区财经委加强了对

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审查监督，提升预算审查水平。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编撰《2021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报告》，为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审议预决算做参考。

（十）积极推动陇南民主法制建设，有序开展年度立法工作。根据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在积极推动《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成法后，有序推动财经方面的立法工作，协调政府部门开展《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前期调研、论证、评估及文本起草等工作；积极推动民主法制领域改革，根据《中共陇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陇改发〔2022〕1号）完成由财经工委牵头的改革事项《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7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改革事项推进实施方案》，提出做好前期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深入调研，尽早形成陇南市人大《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后，于明年6月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成该项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事项。

（十一）聚焦经济监督，配合省人大开展相关调研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逐步建立，政府对经济工作管理方式发生了新的转变，地方人大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也应随之转变，

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按照省人大财经委调研组《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草案）》和修订《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草案）前期调研要求，及时汇报常委会分管主任，组织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等部门，针对两个文本（草案），广泛讨论，提出反馈意见建议；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开展“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专题调研，及时报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的主要做法和经验，主要亮点和特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及一步主要工作考虑和建议。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按照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财经委组织帮扶干部到机关帮扶点和领导包抓联系点，进行调研，协调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协调争取项目；积极做好常委会分管主任包抓的联系点文县铁楼乡李子坝村的督查、调研和帮扶联系工作。

一年来，我们虽然在财政经济监督、拓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等诸多方面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有创新，有提高，但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不够灵活，预算审查监督专业队伍人员缺少，专业机构队伍建设亟需补充加强。为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财经委员会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重心，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开拓创新，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1--2023.12）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注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紧密联系财经委员会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财经委员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新时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2023.1--2023.7）

通过学习、调研，起草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在7月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成市委体改办下达的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

三、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2022.11--2023.12）

（一）做好市五届人大二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报告的相关工作，提出对计划草案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的报告。

（二）做好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报告的相关工作，提出对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的报告

（三）对市级预算执行中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依法做好初步审查工作，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做好常委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工作。

（四）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3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

（五）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初审工作；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批准相关工作，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六）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相关工作。

（七）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

（八）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安排（调整）建议（议案）的相关工作，草拟批准决议（草案）。

（九）协调各相关方，做好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维

护运行工作。

四、国有资产监督工作（2023.9--2023.11）

（一）做好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相关工作。

（二）做好2022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2年国有企业（不含金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工作。

五、完成“陇南市国民经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工作（2023.8--2023.12）

与发改委等部门衔接，提前介入，深入调研，结合“评估报告”，起草“评估报告的审查报告”，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评估报告。

六、经济立法工作（2023.5--2023.12）

根据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积极做好财经方面立法工作。

（一）做好《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初审（一审）相关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经常互动，推动条例（草案）》尽早通过市政府常务会，提交人大财经委，开展前期调研、起草《条例（草案）》审查意见，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做好政府部门（财政经济口）报请的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审查等相关工作。

七、配合省人大做好相关工作（2023.2--2023.12）

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做好在我市开展的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相关工作，衔接各县区，及时报送各类汇总材料。

八、委员会自身建设和帮扶工作（2023.1--2023.12）

(一) 继续加强本部门党的建设。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的统一部署，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二) 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理论和业务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最突出的位置，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结合委员会工作重点，及时学习掌握党和国家及我省的相关决策、政策和部署，学习相关法律及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做好常委会分管主任包抓的联系点的督查、调研和帮扶联系工作。

九、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的相关工作（2023.1--2023.12）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一百零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市五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现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如下。

2022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教科文卫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和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内涵,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人大五届一次会议精神,依法履职,积极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教科文卫方面各项任务。在立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为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推动全市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引领放在首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各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重要内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努力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工作领域各项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坚持以政治学习指导工作实践，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辨别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密切联系实际，狠抓贯彻落实。把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原则、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力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机关党组请示教科文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工作情况，以实际行动体现党性意识、法治思维、担当作为。

二、推进立法工作，深入开展立法调研

按照《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暨2022年度立法计划》和《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4月份开展了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管理与传承利用情况立法调研。深入宕昌新城子藏族乡岳藏甫村、哈达铺红军长征一条街，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就市县镇对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的规划建设、资金投入、传承利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近年来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汇报，讨论了通过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制度要求。与相关部门一起开展《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讨论工作，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三审通过了条例。

三、突出工作重点，专题调研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和教育“双减”工作

为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三城”“五地”建设和“十大行动”实施，组成专题调研组于5月份围绕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情况和有关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先后深入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岳藏甫村、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官鹅沟景区；武都区五马镇、郭家大院及周家大院古宅、裕河镇金丝猴保护地、唐坝村文旅康养及民宿建设地、凤屏村茶叶产业园、姚寨沟大景区；康县王坝镇何家庄村、长坝镇福坝村、“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会址、花桥村、“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会址提升改造项目地、青龙山旅游度假

景区建设规划地、山根桃园古村、国际冰雪运动基地规划地；两当县站儿巷镇荷花池乡村康养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基地、嘉源山庄、西坡镇“张果老生态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4 县区共 20 多个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文旅康养目的地开展调研，其余 5 县委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并报送报告。召开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13 个相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4 位文旅康养企业负责人结合各自工作分别交流发言、介绍了情况。通过调研，了解我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的主要举措，并在调研中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形成的《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和批示。

为深入了解教育“双减”政策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情况，组成教育“双减”工作调研组，由高天佑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市县区人大代表，于 11 月上旬赴西和县、礼县、成县、徽县开展实地调研，其他 5 县区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报送报告。调研组采取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访问老师、家长和学生等方式，先后察看中小学校 22 所、培训机构 6 所、开展随机座谈活动 8 次、走访老师家长和学生 200 多人（次）、查阅相关资料 500 多份；召开全市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双减”工作汇报，与相

关部门、学校、培训机构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经过认真梳理，结合陇南实际，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

四、主动协调联系，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城市民族工作情况调研

按照省人大民侨委有关工作要求，7月份积极配合省人大在武都区琵琶镇谈坝村、张坝村，城关镇清真巷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清真寺，坪垭藏族乡鹿连村，文县天池镇天池村、铁楼藏族乡阳尕山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市政府汇报了我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城市民族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负责人，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民宗委等14个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通过入户访问、查看资料、观摩展馆、观看视频、座谈汇报等多种方式，并与相关人员详细沟通交流，多角度了解了我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城市民族工作情况。

同时，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的预通知》（甘人大常办发电[2022]13号）精神，5月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我市中小学校安全执法检查，有效地促进了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了学校和师生安全保障，推进了全市平安校园建设。

五、加强工作交流，陪同合作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考察活动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需要，6月份陪同合作市人大常委会

考察团，对我市人大代表和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了考察。实地了解了武都区坪垭藏族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青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康县花桥村乡村旅游示范点、“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永久会址，成县抛沙镇东罗村“人大代表之家”、磨坝峡水库，徽县泥阳镇甘肃鑫亮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银杏树镇高坪村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地，详细了解了4个县区的人大代表和特色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城市建设及乡村振兴等工作，就工作思路、特色亮点及一些先进经验做法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考察团对我市的代表工作和基层人大阵地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对4县区近年来立足实际，依托资源禀赋，发挥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高质量打造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六、关注重大事项，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视察活动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7月份深入我市九县区重点建设项目现场，了解全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推进和生产性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听取项目业主、企业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参加《调研报告》（讨论稿）的讨论，积极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献言献策。

七、加强委员会工作，积极为代表委员履职搭建平台

委员会始终坚持把代表工作与推动教科文卫领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服务，邀请四级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论证、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通过见面、座谈、走访、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密切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在组织开展各项立法监督调研工作中，主动邀请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在各县区开展工作期间，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座谈讨论，注重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建立委员会工作微信群，按规定发布一些讨论事项，尤其在年初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工作推进中，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了委员会工作质量。

八、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完成常委会机关相关工作

一年来，我们坚持与常委会机关融为一体，积极参加机关活动，努力参与完成常委会机关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完成机关党建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各项党建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公务员、乡村振兴网络培训及网络学法考试，加强强国学习、甘肃党建等网络平台学习；组织参观建党图片展览，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积极参与体育比赛、观看红色影片、植树造林等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参加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回头看工作，逐条对照整改措施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认真填写个人事项报告，保证对党组织的忠诚老实，不断增强党员教育和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在自己家庭生活和工作环境，有效阻断了疫情传播，较好地保障了工作、保证了身体健康。

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上的联系。根据年初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联系沟通，将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所列每一项任务提前谋划、提早准备，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五是做好五届一次人代会宣传报道工作。在大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加强与各个媒体以及各小组的联系沟通，在细节上下功夫，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时协调会议影片播放事宜，参与社论、重要稿件复核，协调各种公告、决议、讲话等发布，及时准确完成转发沟通事宜，保证各项宣传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一年来，虽然我们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面对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工作还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做好人

大教科文卫工作。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党代会、人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我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锐意进取，努力工作，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依法审议有关方面重点工作，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立法调研

开展关于《陇南市白马人民俗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前期调研。

牵头领导：高天佑

责任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配合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工委，市文旅局，文县人人大常委会

完成时限：6 月底前

二、专题调研

与省人大同步开展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

牵头领导：高天佑

责任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配合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卫健委，县区人大常委会

完成时限：根据省人大安排

三、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1. 修订、制定《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立法调研；

2. 开展关于全省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调研；

3. 开展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方面相关工作。

牵头领导：高天佑

责任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配合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科技局、卫健

委、民宗委、侨务办等，县区人大常委会

完成时限：根据省人大安排

四、自身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委员会各方面工作和建设，努力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更好服务保障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继续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政治学习，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加强服务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完成常委会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高天佑

责任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完成时限：全年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之一百零三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12 月 8 日市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如下。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

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决议决定，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聚焦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注重打基础、谋长远，扎实推进自身建设

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突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运行，突出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规矩，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着力加强社会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准确把握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和监督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确保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紧跟时代步伐、保持正确方向。

（二）突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运行。及时召开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习《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与联系单位工作办法》等制度，谋划研究社会建设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并在学习借鉴省人大及兄弟市州人大建设委员会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组织领导、议事范围、职责任务、工作制度作出通报，为社会建设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和履职奠定基础。

（三）突出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社会建设委员会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到底、执行到位。同时，对标对表建设“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深入开展常委会机关“三抓三提升”活动，持续锤炼过硬本领、过严作风，为依法履职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二、突出抓重点、求实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始终把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突出重点和少而精、重实效的原则，精心谋划确定工作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一）开展《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为反映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根据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组成以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廷俊为组长，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在委托全市9个县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的基础上，于10月底赴两当县、宕昌县对《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责任落实有待深化、关爱服务还需加强、社会参与亟待拓展等困难和不足征求意见建议，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献计献策。

（二）督办代表建议和信访案件。坚持把涉及社会建设层面的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收集社情民意、保障代表权利的重点工

作来抓，积极与承办部门联系对接、了解办理情况，提出办理意见，并注重通过电话沟通、走访座谈和邀请代表参与办理活动等，密切与代表的联系，着力提高办结率和满意度。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健全完善分析研判、事项呈报、领导批转和催办督办等工作机制，确保合理合法诉求解决到位，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三）参与“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助推行动是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紧盯群众关注关切而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启动以来，社会建设委员会积极组织组成人员和联系的代表踊跃投身，在倾情参与深入“讲”、率先垂范带头“干”、义不容辞全面“盯”、履职尽责从严“督”中主动作为、真抓实干，为助力城乡环境增颜值、提品质、升档次，同力书写美丽陇南新答卷新画卷发挥应有作用。

三、坚持重配合、抓落实，协力完成交办任务

始终把沟通衔接、协作配合作为推动工作的关键来抓，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服务保障、密切联系交流、凝聚工作合力，着力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开展工作。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先后就《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甘肃省职业代表大会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征

求意见稿)》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并及时汇总整理反馈,做到将基层的声音传递、让群众在“家门口”参与立法。今年6月,配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我市康县、文县对新形势下促进充分就业和新业态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调研,并就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影响,持续强化就业帮扶,落实落细就业政策,切实加强权益保障等提出意见建议,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调研提供依据参考和服务保障。

(二) 积极开展社会建设委员会各项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代表作用,邀请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参加社会建设委员会各项活动,广泛征求和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加强与省人大和兄弟市州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联系,在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制制度健全完善和省人大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中,积极争取省人大社会委的指导,同时与兄弟市州社会建设委员会沟通联系,交流工作经验、拓宽履职思路。加强与县区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对口部门的工作联系,通过召开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寄发文件材料等方式加强沟通联系,凝聚整体工作合力。

(三) 积极参与常委会其他工作。强化服从意识、服务意识和协作意识,积极参与人代会、常委会等会议的筹备、服务保障等工作,切实抓好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积极参加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配合做好社会建设

方面的法治宣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常委会机关党建、疫情防控等工作。

一年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社会建设委员会克服机构初设、人员不齐等困难，较好地完成了确定的工作任务，但对照新时代赋予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履职的水平 and 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夯实，工作的联系和服务有待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监督的力度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等。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社会建设领域重点工作，依法履行各项工作职责，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加强内外联动上下功夫。**进一步做好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衔接，加强与省人大、兄弟市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对接，共同推动全市社会建设事业发展。**二是在依法履职上下功夫。**进一步做好社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等民生领域的监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改善和保障

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三是在调查研究上下功夫。**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的形式方法，积极配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就全市青年就业、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情况开展调研，有的放矢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共享发展成果。**四是在跟踪落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做好人代会、常委会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有关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成效更明显。**五是在自身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和有关社会建设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积极探索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和工作规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争取设立工作机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改进工作作风，推动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